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ZHU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9号(总第408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3 年 11 月 6 日

第 9 号（总第 408 号）

目 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府〔2023〕65 号）……………（1）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
（珠府函〔2023〕158 号）……………（9）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珠府办函〔2023〕133 号）……………（11）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通报表扬产业新工匠培育突出贡献单位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3〕136 号）……………（20）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3〕143 号）……………（22）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珠海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励办法》有效期的
通知（珠府办函〔2023〕146 号）……………（42）

【部门规范性文件】

- 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教体〔2023〕12 号）……………（43）
- 珠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实施细则》
的通知（珠商〔2023〕280 号）……………（57）
-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废止《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融资担保体系补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工信〔2023〕153 号）…（68）
- 珠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

发展事项)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商〔2023〕279号).....(69)

【政策解读】

关于《珠海市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政策解读.....(75)

关于《珠海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78)

关于《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实施细则》
的政策解读.....(85)

关于《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废止〈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融资担保体系补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政策解读.....(89)

关于《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事项)实施细则》
的政策解读.....(90)

ZFGS-2023-11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珠海市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府〔2023〕65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珠海市征收土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9日

珠海市征收土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征收土地程序，依法维护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征收土地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征收土地是指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定程序和批准权限，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并依法对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进行补偿安置的法律行为。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政策、城乡建设等，统筹安排本市征收土地工作。

市人民政府是我市征收土地责任主体，组织实施征收土地工作。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征收土地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区人民政府（含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承担具体的征收土地工作。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作为征收土地工作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区征

收部门、辖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征收土地程序实施辖区范围内的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工作。项目跨区的，由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征收土地工作。

第六条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征收土地相关工作。

项目业主单位（建设单位）负责牵头组织用地报批材料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项目用地申请，负责按照有关规定交纳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耕地开垦费、补划基本农田费用、森林植被费、林木采伐规费、耕地占用税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征收土地专项经费包括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征收土地工作经费和其他费用。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

征收土地工作经费由一般工作经费和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两部分构成，按照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 2.2% 计取，其中：一般工作经费按 2% 计取，群众工作专项经费按 0.2% 计取。项目有其他计取工作经费比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费、征收土地(预)公告登报费用及其他与作出补偿决定相关的公告费用。

第三方服务费是指征收土地工作需要的测绘、航拍、评估、公证、法律等服务费。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协商选定、摇号、抽签或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等方式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机构确定后，由区人民政府委托并支付服务费用。

第九条 在征收土地过程中形成的，不具备独立种养条件、形状不规则、确实难以利用或无法利用的夹心地、边角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参照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一并予以补偿。

第十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实行预存制度。申请征收土地的区人民政府在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前，市（区）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应当将测算的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足额预存至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有关账户，将社会保障费用足额预存至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并保证专款专用。有关费用未足额预存到专门账户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建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工作机制，及时组织协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产生的争议及相关信访投诉问题。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期间，不影响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实施。

第十二条 根据征收土地的使用现状和规划用途，需要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在征收土地前开展。

第三章 征收土地程序

第十三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土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完成征收土地预告、土地现状调查及结果确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前期工作后，方可提出征收土地申请。涉及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土地的，应当编制征收土地成片开发方案。

第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在收到项目业主单位（代建单位）提交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的用地范围图或勘测定界报告后，可以发布征收土地预告。预告内容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预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区征收部门应当在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征收土地预告报市征收部门备案。

征收土地预告应当采用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固定办公场所的信息公示栏或人流较多的显著位置张贴，涉及被征地农户较少的还应当逐户送达。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珠海报刊刊登征收土地预告，区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步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征收土地预告。

公告张贴、送达情况应当拍照取证，由负责张贴、送达的工作人员、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和被征地农户成员签字盖章，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相关证据材料存档备查，并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证据保存公证。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公证机构，会同区征收部门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现状进行录像记录及拍照，作为征收土地补偿的证据材料。

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第十五条 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后，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现场调查、清点、核实。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下同）予以确认。

个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客观原因无法确认或者拒不确认的，有关职能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调查结果中注明原因，对调查结果采取见证、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

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有关职能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核查处理并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针对拟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和处置预案，形成评估报告。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现行征收土地补偿有关规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相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并采取拍照、录像、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后果以及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或者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方案需要修改的，修改后重新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重新载明办理补偿登记期限；方案无需修改的，应当公布不修改的理由。

区征收部门应当在区人民政府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报市征收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载明的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依据等材料办理补偿登记；规定期限内未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情况按照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补偿登记办理过程，可以采用邀请公证机构现场公证等形式进行记录。

第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应当组织测算并落实征收土地专项经费。其中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由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确认后分类列表，按照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套价，确认结果在被征地所在村民委员会公示三日。当事人对补偿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结束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异议，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三日内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的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由区人民政府组织项目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拟征

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涉及不同权利主体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中应当明确各权利主体利益，并附各权利主体签名或者盖章。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应当对交付土地的期限、条件、安置方式以及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支付期限等进行约定。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期限内，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征地时如实说明，并做好风险化解工作。

第二十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区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并组织实施，公告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采取拍照、录像、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征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用途和征收范围；
-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三）征收土地补偿费用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等；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区征收部门应当在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征收土地公告报市征收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并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期限自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未按照规定足额支付到位或者提存公证的，不得强行征收、占用被征收土地。

禁止侵占、挪用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区人民政府在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明确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交地期限等内容，并依法组织实施。区征收部门应当在区人民政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征地补偿安置决定报市征收部门备案。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交出土地，或者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交出土地的，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由区人民政府作出责令交出土地的决定；拒不交出土地的，区人民政府可以向公证机构办理征收土地补偿费提存手续，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章 征收土地补偿

第二十三条 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向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支付征收土

地补偿费用。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珠海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执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本市制定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市现行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社会保障体系，依法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第二十五条 征收已办理用地审批、未建设的宅基地按市场评估价补偿。

第二十六条 地上附着物中有合法产权的房屋等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征收补偿，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 已安排土地用于被征收人新建房屋或暂未安排土地但保留申请资格的，补偿标准按本市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执行；

(二) 未安排土地用于被征收人新建房屋或被征收的单位和个人书面承诺放弃宅基地申请资格的，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被征收的房屋进行评估(包含被征收房屋的土地价值)，以评估价作为补偿依据。

第二十七条 下列情形不予补偿：

- (一) 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新增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 (二) 采取反复移植方式申报的青苗数目；
- (三) 已枯死的各类种植物；
- (四) 登记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核实时已减少的部分；
- (五) 种植物超过合理种植密度的部分；
- (六) 经执法部门认定为违法的地上附着物；
- (七)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不予补偿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支付、分配和监管

第二十八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实行实名支付。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中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组织项目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直接支付给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区人民政府组织项目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实名支付给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权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拖欠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第二十九条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集体所有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主要用于发展集体生产、安排因土地被征收造成

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和筹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也可部分用于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和公共福利事业。

第三十条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集体所有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使用和收益分配办法，必须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其使用情况应按村务公开的规定定期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集体所有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使用情况提出质询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及时予以书面答复。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集体所有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具体使用和收益分配的指导意见，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落实、分配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协助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使用和监管制度。

第六章 征收土地安置

第三十二条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被征地人员名单，向村民公示，并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部门应依照职责办理相关手续。被征地农民在子女入学方面享受城镇居民同等待遇。

第三十三条 征收土地的留用地管理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全部被征收且村庄需整体搬迁的，由负责组织征收土地的区人民政府在就近城镇相对集中安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建设规范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建设费用纳入征收土地成本。

第三十五条 对耕地资源和土地后备资源比较丰富的地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引导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调整利用农村集体机动地、承包农民自愿交回的承包地、承包地流转和土地开发整理增加的耕地，保障被征地农民拥有必要的耕作土地继续从事农业生产。

以调地方式安置人员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对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应当遵循用地单位优先招用、劳动者自主选择业、政府促进就业的原则。

第三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救助，按照国家、省、市社会救助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经批准收回国有农、林、渔、盐场的土地，参照征收农民集体所有

土地的标准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

珠府函〔2023〕158 号

为有效防止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珠海市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通告：

一、禁火时间

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二、禁火区域

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内的区域。

三、禁火规定

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对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实行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

四、用火审批

在森林防火区，因防治病虫害、冻害、勘察、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五、责任追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职能部门严格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火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预防森林火灾、报告森林火情的义务。

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 或 119。

七、其它事项

我市实行全年森林防火。在森林高火险区、森林高火险期内，区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拒不执行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森林防火命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6 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3〕133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

珠海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和《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现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对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评估目标，推进强区兴镇带村，着重提高镇区和乡村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区域教育发展水平，推动珠海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教育融合发展，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市筑牢根基。

到 2025 年，城乡教育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中小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有效提高，城乡教育差距逐步缩小。学前教育阶段，各区完成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申报工作。香洲区 and 金湾区通过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学前教

育普及普惠区)验收。义务教育阶段,对照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评估资源配置指标,各区校际间差异系数小学不高于 0.50,初中不高于 0.45;完成我省下达的珠海市和各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科学业水平目标。高中教育阶段,高标准办好新建学校,提升西部高中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

到 2027 年,城乡教育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优质均衡的基本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学前教育阶段,各区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义务教育阶段,减小不同类型学校学生的学业水平差异率。金湾区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标准。斗门区乡村教育办出特色,乡村学校“美而优”,学生学业水平与镇区学校差异率低于 15%。高中教育阶段,培育一批优质特色高中,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整体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 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

1.优化城乡学校布局结构。开展新一轮城乡学校布局优化调整工作,2023 年 8 月前,以区为单位制定、完善城乡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做好未来五年区内“三所学校”(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寄宿制学校等在镇内起到核心校作用的学校)、较小规模学校(平均每个年级少于 90 人)及存在大班额、大校额学校的区域规划和结构调整。妥善处理好就近入学与适度集中、办学规模与教育质量的关系。支持生源不足或不具备独立办公办园条件的地区通过设立公办园分园、设置城市微小型幼儿园等形式规范办学。加强公办中小学校学位建设,逐年提高义务教育标准班额数的比例。[各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参与]

2.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对照国家、省和市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补齐学校办学条件短板。消除 D 级危房校舍,推进中小学校“厕所革命”,建设好乡村学校必要的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和心理辅导场室(所)并配齐设施设备,确保到 2025 年学校办学条件达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达 100%。[各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教育局参与]

3.着力办好办强“三所学校”。加大人员保障力度,将省市区级名校(园)长配备到“三所学校”并配齐配强学科教师;通过跨校评聘、设立校(园)特设岗位等方式吸引优秀骨干教师到“三所学校”交流任教;加强“三所学校”校(园)长、教师培养培育培训。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加大学校经费、人事管理自主权,鼓励学校深入探索开展课程教学改革、教育评价改革。到 2024 年,“三所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专任教师足额配备,补充、培养、培训机制健全完善。到 2027 年,“三所学校”功能室建设、教学设备、生活服务设施、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不低于城区优质学校;

区级以上学科骨干教师比例、中小学本科学历以上教师比例、幼儿园专科学历以上教师比例不低于城区；户籍生源在区内就读的比例逐年提升。[各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二）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

4.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做好普通高中规划，高水平办好鸿鹤中学、麒麟中学、香山中学、斗门区新高中和金湾区新高中等新建学校，依托北京师范大学育人能力提升工程，提升珠海市和风中学办学质量。以课程建设为核心，开展特色发展分类改革，遴选和培育具有人文、数理、科技、艺术、体育、语言等领域的特色学校；深入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省级示范校建设，构建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普通高中课程体系，形成科学合理、全过程的普通高中学业质量、办学质量监测评价体系。组建“高中—初中”跨学段教育集团，增强高中对属地初中的辐射作用。（市教育局牵头）

5.加强专业指导力量。建立城乡教研工作联盟，以城带乡开展集体教研，完善教师集体备课、校本教研等制度。建立教研员到乡村学校、相对薄弱学校蹲点联系制度。教研员 5 年内至少到乡村学校指导 30 次以上；新入职教研员 3 年内蹲点时间不少于 1 年。区教研部门每学期对乡村教师进行专项培训 2 次以上，每学期安排乡村教师上公开课或汇报课。继续开展学校特色项目培育和评选，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市教育局、各区政府（管委会）牵头]

6.推进数字化赋能乡村教育。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区域教育数字化统一平台建设。强化数字资源应用，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数字化教材规模化、常态化应用。持续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深入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数字化学习，采用网络名师工作室、线上线下混合教研、虚拟教研、智能研修等模式，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推动教师管理信息化，通过大数据应用等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市教育局、各区政府（管委会）牵头]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7.强化校长队伍建设。改善和优化校长队伍年龄和素质结构。严格落实校长任职资格要求，制定校（园）长选拔、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加强后备校（园）长培养力度，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园）长到乡村担任校（园）长。实行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12 年。到 2027 年，45 岁以下乡村校（园）长达到 50%以上。[各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8.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强市、区两级教师发展中心内涵建设，大力推动教

研基地、校本研修示范校、“三名”工作室协同发展。建设珠海市教师继续教育基地。开展“名优教师送教下乡”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 1000 人次送教下乡。加强教师发展体系建设，制定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发展计划，建立健全梯级培养机制和聘用、考核办法。定期举办全市教师教学能力大赛，鼓励教师参加国内外学科竞赛活动，拓宽教师发展平台。各区应加大对较小规模学校的教师培训经费支持。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阶段乡村学校和较小规模学校教师每学年参加区域集体教研活动的机会不少于活动总量的 80%，新入职教师 5 年内应安排到城区学校或乡镇中心学校任教至少 1 年。到 2025 年，实现乡村学校教师学历全面达标，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完成率 100%。
[市教育局、各区政府（管委会）牵头]

9.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按照“两个不低于或高于”要求，依法保障教师工资收入；深化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落实班主任待遇保障。深化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在职称评定中增加教学的比重，进一步向一线教师倾斜，支持乡村中小学校按规定设置“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教师中高级岗位。关心关注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挖掘优秀乡村教师典型；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解决乡村教师开展走教、交流轮岗、支教跟岗等工作的教师住宿需求；建立乡村教师心理健康干预制度。
[各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参与]

（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10.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市级层面继续组建跨区域优质教育集团，支持市属学校和区属优质学校跨区组建教育集团，推进东西部教育均衡发展。各区加强区域紧密型教育集团建设。建立以“三所学校”为主体，镇内若干所同学段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为成员的紧密型教育集团，内部在管理协调、资源共享和教育教学方面实行一体化，推进行政、人员、资金、教学、研训、资源、考核一体化管理，提升教育资源使用效益，实现集团化办学质量整体提升。有条件的区从人员配备、经费支持上向集团倾斜。将较小规模学校纳入教育集团，增强学校人力财力协调空间。到 2025 年底，区域教育集团内教师通过跨校兼课、走教、支教、轮岗等方式流动顺畅。到 2027 年，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紧密型集团内资源统筹调配无障碍。积极探索城乡共同体建设。金湾区继续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试点项目。
[各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11.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区域统筹、城乡一体”的教育管理体制和均衡发展保障体制，区域内中小学校教师实现系统统筹、学校自主用人。稳步推进区

域内编制、岗位统筹调剂使用。推进落实《珠海市推进东西部校长教师交流工作方案（试行）》。加大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力度，每学年交流的校长教师比例应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校长教师总数的 8%；建立骨干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激励机制，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不低于交流总数的 20%。推进以 2-3 年为一周期的教师交流。[市教育局、各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12.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紧紧抓住制订课程实施规划、实施教学改革重难点攻坚、加强科学教育和数字化赋能教学等关键环节与重点领域，推动改革落到实处。指导乡村学校探索乡土特色的教育教学模式，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丰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内容，注重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做好与家庭教育、校外教育相衔接。指导乡村学校和较小规模学校结合小班化实际，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性化指导。加强对乡村幼儿园游戏和教育活动指导。开展初中学生生涯规划指导，积极探索普职教育融合。[市教育局、各区政府（管委会）牵头]

（五）构建良好育人生态

13.发挥乡村学校教育浸润作用。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到 2027 年争取创建 5 所以上乡村温馨校园。开展绿美校园创建，与校园规划、校园文化、教学活动相结合，力争 2023 年内全市 75%的中小学建成绿色学校，确保 2025 年绿色学校全覆盖。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平台建设，发挥寄宿制学校全天候育人和乡村学校教育资源的独特优势，统筹课堂教学、课后服务、兴趣小组、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学校管理等，开展丰富多彩的综合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发挥学校辐射作用，多途径宣传家庭教育理念，促进家校共育。开展城乡学校劳动教育结对共建活动，实现城乡劳动教育资源优势互补、共建共享。[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牵头]

14.健全特殊群体教育关爱机制。民政和教育部门定期比对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数据，建立档案登记管理。健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学习困难学生关爱教育服务体系，加强教育帮扶和心理健康服务，指导学校建立教师“一对一”帮扶制度，鼓励吸引社会资源增强工作力量。健全控辍保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及时劝返复学。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落实《珠海市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发挥区、校两级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作用，加强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双向融合。[各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参与]

（六）提升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服务能力

15.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全面推进我市中职教育提升工程，

逐步改善中职办学条件、推动中职学校硬件达标，满足高中阶段学位刚需。优化中职学校布局，集中力量在香洲、金湾、斗门各办好一所面向在校学生和当地各类学习群体的职业教育学校，开展好中职教育、职业培训、技能鉴定、中小学生职业启蒙教育和劳动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统筹职业教育资源对接区域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企业，落实《珠海市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建设一批紧扣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水平专业，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产教联合体。[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管委会）牵头]

16.开展高校联区镇助力行动。推动和支持在珠高校与区、镇结对，着眼共促共进，找准结合点，推动形成区域高质量发展与高校高质量发展的双赢局面。支持高校提供教育、科技、医疗、法律、人才培养、城乡规划等资源和服务。支持高校围绕“百千万工程”重点问题和实际需求进行专题研究，开展高质量的咨询服务，为地方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鼓励高校深入开展蹲点式调查研究，探索形成一批实用型研究成果。支持高校师生团队利用专业优势，挖掘乡村价值，协助发展农文旅产业、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市教育局牵头，市科技创新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参与）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强化工作职责，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目标要求、路径措施及部门协调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完善经费保障。市区财政要按照财政体制落实经费保障，督促资金使用单位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较小规模学校办学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保障，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区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不低于5%，并争取逐年提高。各区每年为公办幼儿园的基建维修、教育教学设备添换等安排保障资金，用于保障幼儿园日常正常运转。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区，根据工作评估实际情况由市教育局在“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额度内安排资金支持“三所学校”建设、教育集团改革、教育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培养及课程教研建设等。

（三）强化跟踪落实。各区各部门定期报送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教育行动工作纳入我市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攻坚考核内容。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区要及时总结和报送好经验、好做法，树立改革典型示范，宣传以点带面经验。引导和动员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

形成良好氛围。

附件：珠海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发展考核指标

附件

珠海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发展考核指标

序号	指标（单位）	2024 年	2025 年	2027 年
1	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评估资源配置指标		各区校际间差异系数小学不高于 0.50，初中不高于 0.45。	香洲区、金湾区和高新区学校达标。斗门区、鹤洲新区的镇区学校达标。
2	学校规划		交通不便、无法就近上学的乡镇至少建有 1 所公办寄宿制学校。除鹤洲新区外，每个镇原则上至少建成 2 所以上规范化公办镇中心幼儿园。常住人口规模 4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至少举办 1 所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20 万人口以上区建有 1 所以上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全面消除中小学校大班额、大校额。逐年提高义务教育标准班额数的比例。	同左。
3	办学条件		消除 D 级危房校舍。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 100%。	同左。
4	办好“三所学校”	办学条件全面改善达标，专任教师足额配备。		功能室建设、教学设备、生活服务设施、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不低于区内城区优质学校。区级以上学科骨干教师比例、中小学本科学历以上教师比例、幼儿园专科学历以上教师比例不低于城区。

序号	指标（单位）		2024 年	2025 年	2027 年
5	资源 配 置	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乡村教师学历全面达标，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完成率 100%，幼儿园专任教师全部持证上岗。	力争区内 45 岁以下乡村校（园）长达到 50%。
6		教育集团		较小规模学校纳入教育集团管理全覆盖。	
7	教 育 质 量	学科学业水平		完成我省下达的珠海市和各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科学业水平目标。	香洲区和高新区区内学生学业水平差异率低于 15%，金湾区、斗门区、鹤洲新区的镇区学校学生学业水平与城区学校差异率低于 15%。斗门区乡村学校学生学业水平与镇区学校差异率低于 15%。
8		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各区完成申报工作。	各区通过评估。
9		省试点区项目		香洲区和金湾区通过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验收。	金湾区通过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验收。
10		当地就读率			户籍儿童学前、小学和初中生源在当地学区内就读的比例逐年提升。

说明：乡村学校是指在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城乡类型为“村庄”的学校，镇区学校是“镇中心区”“镇乡结合区”和“特殊区域”的学校，城区学校是“主城区”“城乡结合区”的学校。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通报表扬产业 新工匠培育突出贡献单位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3〕136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关于大国工匠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要求，牢牢把握“产业第一、交通提升、城市跨越、民生为要”工作总抓手，深入谋划、担当作为，稳步推进“4+3”重点产业建设，涌现出一批产业新工匠培育工作突出贡献单位。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67 家单位进行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继续发挥自身优势，再接再厉，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为珠海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更多高技能人才、造就更多大国工匠，让珠海成为广大产业工人的安居乐业之家，让“产业新工匠”成为珠海“制造业当家”的亮丽名片，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附件：产业新工匠培育突出贡献单位名单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产业新工匠培育突出贡献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航粤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汇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白井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山数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珠海)有限公司、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兆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珠海亿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杭萧钢构(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顺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珠海市金品创业共享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睿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品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安骅汽车有限公司、珠海市龙神有限公司、珠海市欧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珠海御温泉度假村、珠海市职业训练指导服务中心(珠海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珠海市技师学院、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珠海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珠海市卫生学校、珠海市工贸技工学校、珠海市欧亚技工学校、珠海市索卡科技技工学校、珠海市南方爱迪技工学校、珠海市斗门区新盈中等职业学校、珠海市新思维中等职业学校、珠海市共创职业培训学校、珠海市科维职业培训学校、珠海市海菁汇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新盈职业培训学校、珠海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珠海市制造业协会、珠海培训师协会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3〕143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珠海海事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珠海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	
2.2 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2.3 区级海上搜救机构	
2.4 专家组	
2.5 现场指挥部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来源	

3.2 预警信息	
3.3 预防行动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核实与评估	
4.2 信息报告	
4.3 响应启动	
4.4 现场处置	
4.5 社会动员	
4.6 区域协作	
4.7 应急中断和终止	
4.8 应急响应降级及关闭	- 32 -
4.9 后期处置	- 32 -
4.10 信息发布	
5 应急保障	
5.1 人力保障	
5.2 资金保障	
5.3 物资保障	
5.4 医疗卫生保障	
5.5 交通运输保障	
5.6 安全防护保障	
5.7 通信保障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演练	
6.2 宣教培训	
6.3 责任与奖惩	
7 附则	
8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海上险情预警预防，建立健全珠海市海上险情应急响应机制，快速、有序开展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海上险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1) 国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工作规定》《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珠海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2) 我国加入或者缔结的国际公约、协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由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承担的海上搜救责任区内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发生在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搜救责任区以外、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指定由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指挥的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群结合、就近快速。

2 组织体系

2.1 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

珠海市政府主管珠海市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在珠海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市海上搜救责任区的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与澳门、广州、中山、江门等地海上搜救机构共同做好毗邻水域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业务上受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指导。

主任：分管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珠海海事局局长。

副主任：港珠澳大桥海事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珠海海警局局长、珠海警备区领导、31644 部队领导。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市气象局、拱北海关、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港珠澳大桥航标处、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二支队、珠海航道事务中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速客轮有限公司、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和各区人民政府（含管委会，下同）负责人。

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2。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海上搜救中心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海上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在我市海上搜救责任区执行公务或进行运输生产、捕捞、石油开发、海洋工程和科研等活动的船舶、航空器和海上设施，要在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指挥协调下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各专业清污公司在接到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指令后，要立即开展防污清污工作。

2.2 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设在珠海海事局，是市海上搜救中心的办事机构。办公室主要职责：

- （1）承担 24 小时值班工作；
- （2）负责海上险情的接警工作；
- （3）组织、指挥、协调各方面力量处置海上险情；
- （4）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海上险情信息；
- （5）组织开展海上搜寻救助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
- （6）组建、管理市海上险情应急处置专家库；

- (7) 编制、修订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
- (8) 收集、更新搜救力量和应急联系人名单；
- (9) 协助社会搜救力量申报国家海上搜救奖励；
- (10) 承办年度搜救工作会议；
- (11) 指导区级海上搜救机构业务工作；
- (12) 承担省海上搜救中心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珠海海事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珠海海事局、港珠澳大桥海事局、珠海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应急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2.3 区级海上搜救机构

各区人民政府主管本级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区级海上搜救机构。各区海上搜救机构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本级行政水域的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市海上搜救中心及时进行指导。

2.4 专家组

市海上搜救中心建立市海上险情应急处置专家库，完善相关咨询机制；根据海上险情应急处置需要，从专家库抽取专家成立专家组，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5 现场指挥部

发生海上险情后，市海上搜救中心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现场指挥部由本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执行省、市海上搜救中心下达的各项应急任务；提出现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方案；开展各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来源

气象、海洋、水文等有关单位提供的可能引起海上险情的预警信息；市、省其他有关机构、国内或国际有关组织通报的海上灾难信息。

3.2 预警信息

市海上搜救中心根据接收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按规定发布海上风险预警提示信

息。

海上风险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如下：当接到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后，市海上搜救中心进行风险评估，视情采取电话、短信、微信、视频会议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相关单位、在港船舶及过往船舶、设施发布海上风险预警警报，部署防御措施，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自防自救措施等。

3.3 预防行动

(1) 从事海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设施及相关人员要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2) 市海上搜救中心及其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有针对性地做好预防和应急救助准备。通知相关部门做好物资准备工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物资调运准备，以及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3) 市海上搜救中心根据季节灾害性天气的情况，制定防范热带气旋、寒潮大风、雾季等灾害性天气的工作方案，提醒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预防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核实与评估

市海上搜救中心接到海上险情信息，要按照相关工作规范多渠道对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并按照海上险情分级标准（附件 1）及预期影响后果进行评估，确定海上险情等级。接到需要办理出入境手续的船员海上险情，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应在核实险情后向海关、边检部门通报遇险船员所在船舶、个人身份、入境口岸等信息；如情况紧急无法提前通报的，可以在获救船员入境后予以说明。

4.1.1 核实途径

- (1) 直接与遇险的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及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联系；
- (2) 向始发港或目的港查询、核实相关信息或资料；
- (3) 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 (4) 通过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等核实；
- (5) 派出船舶等应急力量到现场核实；
- (6) 向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查询；

(7) 其他有效途径。

4.1.2 核实内容

(1) 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原因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救助请求；

(2) 遇险人数以及伤亡情况；

(3) 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名称、国籍以及载货情况；

(4) 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以及联系方式；

(5) 险情发生海域的风力、风向、流向、流速、浪高、潮汐、水温等气象、海况信息；

(6) 污染物泄漏、海域污染情况。

4.1.3 险情等级评估

市海上搜救中心根据险情信息及核实的情况，评估海上险情等级。海上险情等级评估应考虑以下因素：

(1) 遇险人数、险情性质和危险程度；

(2) 对通航环境、通航安全的影响程度；

(3)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大气污染的可能性及程度；

(4) 对救援船舶、人员可能造成的危害性；

(5) 险情进一步扩大的可能性及程度；

(6) 对岸基人命财产安全和陆域环境的影响程度等；

(7) 海上险情是否发生在重要航道、环境敏感水域、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

(8) 海上险情是否涉外。

4.2 信息报告

市海上搜救中心对海上险情信息进行核实与评估后，按照省海上搜救中心及市委、市政府的信息报告规定和程序逐级上报，其他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接获海上险情信息后要及时报告市海上搜救中心。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险情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救助需求等。

(1) 任何级别海上险情信息，市海上搜救中心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省海上

搜救中心报告,同时通报事发地所在的区政府,最迟不得超过险情信息核实后 1 小时;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要及时通报。

(2) 事发地不在本市搜救责任区的,市海上搜救中心要及时向搜救责任区所属海上搜救机构通报,并同时向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3) 涉及船舶污染事件的,按照《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广东省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珠海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4.3 响应启动

根据海上险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市海上险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 I 级最高。

4.3.1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海上险情,市海上搜救中心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海上险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启动 I 级响应。

经报请市政府同意, I 级响应由市海上搜救中心主任宣布启动。

市海上搜救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立即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或省海上搜救中心承担指挥职责后,市海上搜救中心在其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将响应启动的指令传达给各有关单位,各单位有关负责人要及时进入指挥位置,组织指挥本单位的资源、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成立专家组,分析险情,提供技术支持。指定专人配合做好海上险情的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3.2 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海上险情,市海上搜救中心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海上险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启动 II 级响应。

II 级响应由市海上搜救中心主任宣布启动。

市海上搜救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立即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省海上搜救中心承担指挥职责后,市海上搜救中心在其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将响应启动的指令传达给各有关单位,各单位有关负责人要及时进入指挥位置,组织指挥本单位的资源、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成立专家组,分析险情,提供技术支持。指定专人配合做好海上险情的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社

会舆论。

4.3.3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海上险情，市海上搜救中心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海上险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启动 I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常务副主任（珠海海事局局长）宣布启动。

在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的指导下，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对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挥协调。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将响应启动的指令传达给各有关单位，各单位有关负责人要及时进入指挥位置，组织指挥本单位的资源、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成立专家组，分析险情，提供技术支持。派出相关搜寻救助力量赶赴现场，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报请省海上搜救中心协调专业救助力量增援。指定专人负责向社会发布海上险情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3.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等级海上险情，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对海上险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启动 IV 级响应。

市海上搜救办公室主任（珠海海事局分管副局长）视情况宣布启动 IV 级响应。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将响应启动的指令传达给事发地的区级海上搜救机构，并由事发地的区级海上搜救机构负责指挥协调。当海上险情超出区级海上搜救机构的应对能力时，区级海上搜救机构应及时向区政府和市海上搜救中心报告，市海上搜救中心给予相应的支持和指导。

4.4 现场处置

海上险情现场应急处置，由负责指挥协调的海上搜救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负责指挥协调的海上搜救机构根据海上险情实际情况和可用的搜救资源下达搜寻救助任务，必要时制定搜寻救助方案；按照响应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确定搜救区域，明确搜寻救助的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根据预案调动应急力量执行搜救任务；指定现场指挥船和现场指挥人员；调动事发附近海域有搜寻救助能力的船舶前往搜寻救助；建立应急通信机制；需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的，通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根据搜救情况及时调整搜寻救助措施。

现场指挥部或被指定的现场指挥人员根据海上搜救机构下达的搜寻救助任务，组织和指挥现场或附近的搜寻救助力量进行搜救；负责现场信息的采集和传递，及时报告现场及搜寻救助进展情况，提出应急行动建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下一步搜寻救助行动及中断、终止行动的建议。现场出现严重危及救助方、遇险人员安全等情况，遇险人员拒绝接受救助时，现场指挥部或现场指挥人员可以决定强制实施救助。

4.5 社会动员

海上险情发生地所在的区政府根据海上险情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以依法征用、调用应急处置相关物资和人员等。

4.6 区域协作

(1) 与港澳地区协作。需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提供海上险情应急援助，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向省海上搜救中心提出请求，由省海上搜救中心统一向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搜救机构提出请求。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搜救机构的海上险情救援请求，市海上搜救中心应在报备省海上搜救中心后迅速与其开展海上搜救合作。

(2) 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协作。建立健全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协调联动机制，搭建信息交流、重要信息通报、会商和联合应急处置平台。

(3) 与广州、中山、江门等地协作。需要广州、中山、江门等地提供海上险情应急援助，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向广州、中山、江门等地海上搜救机构提出请求，必要时请求省海上搜救中心协调；收到广州、中山、江门等地海上险情援助请求，市海上搜救中心应迅速与其开展海上搜救合作，并根据需要协调包括船舶、人员和设备等援助。

4.7 应急中断和终止

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的中断、恢复、终止决定由负责指挥协调的海上搜救机构作出。未经负责指挥协调的海上搜救机构同意，参加搜救的船舶、设施、航空器及人员不得擅自退出海上搜救行动。

4.7.1 应急中断

I 级、II 级应急中断和恢复由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或省海上搜救中心决定。III 级、

Ⅳ级应急中断和恢复由我市负责指挥协调的海上搜救机构决定。

受气象、海况、技术等客观因素影响，无法继续开展现场海上搜救行动的，或者继续搜救可能严重危及搜救人员、船舶、航空器、设施等自身安全的，我市负责指挥协调的海上搜救机构可以决定中断现场海上搜救行动。客观因素影响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现场海上搜救行动。

4.7.2 应急终止

Ⅰ级、Ⅱ级应急终止由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或省海上搜救中心决定。Ⅲ级、Ⅳ级应急终止由我市负责指挥协调的海上搜救机构决定，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决定。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我市负责指挥协调的海上搜救机构可以直接终止搜救行动：

- ①海上搜救行动已获得成功；
- ②经证实险情不存在；
- ③遇险的人员、船舶、航空器等已脱险或遇险人员已安全；
- ④海上险情的危害已彻底消除，不再有复发或扩展的可能。

(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我市负责指挥协调的海上搜救机构应组织开展专家评估，经评估后，可以终止搜救行动：

- ①所有指定区域和所有可能的区域均已搜寻；
- ②所有可能发现被搜寻船舶、航空器、其他运载工具或人员位置信息的合理方法都已使用过；
- ③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象、海况、环境等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不存在；
- ④海上险情的危害已控制。

4.8 应急响应降级及关闭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根据搜救和应急处置实际进展情况，结合专家组研判、评估和意见，提出应急响应降级或关闭建议，经请示相应负责人同意后，宣布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的降级或关闭。

4.9 后期处置

4.9.1 善后处置

(1) 获救人员的善后处置。各区人民政府会同各有关单位做好获救人员临时安置、

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负责救治获救伤病人员。国内人员，一般由船舶、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负责安置，必要时，由各区人民政府会同各有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和临时安置；港澳台人员，由市委台港澳办协助有关单位负责安置；外籍人员，由其代理公司或者市委外办协调有关单位负责安置；需要移送的，由公安部门会同市委外办或市委台港澳办负责解决；无法确定其真实身份的人员，由公安部门协调解决。

(2) 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置。事发地的区政府组织民政、公安等部门和涉事单位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遗体交接登记表》，民政部门负责接收和处置遇难者遗体。港澳台或外籍遇难人员，由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

4.9.2 总结评估

按照分级调查的原则，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较大海上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和评估，并报备省海上搜救中心。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或视情况指定区级海上搜救机构负责一般海上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和评估，并报备省海上搜救中心。市海上搜救中心按要求配合上级海上搜救机构做好重大海上险情、特别重大海上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和评估。

4.10 信息发布

(1) 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原则上由负责指挥协调的海上搜救机构统一对外发布，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或散布。必要时，由宣传部门组织发布相关信息。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客观、准确，注重社会效果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海上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遇险船舶、设施或航空器概况、人员情况、载货情况；救助情况（包括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拟采取的措施等）；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善后处置情况；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5 应急保障

5.1 人力保障

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并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部门组建的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驻珠海部队、武警作用，充分发动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

船舶、航空器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救援。收集本地区可参与海上险情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等信息，建立信息库。

5.2 资金保障

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运行、应急处置、应急设备更新、应急航标设置等所需保障资金，由同级地方政府财政负责并列入财政预算。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要按规定使用、管理保障资金，定期向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接受审计与监督。

5.3 物资保障

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要按照国家海上搜救机构规定配备通信设备和器材。鼓励支持各级海上搜救机构使用海上险情预防、检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各级海上搜救机构依据《海上搜救力量指定指南》，收集本地区应急设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布局信息，登记造册，建立信息库。

5.4 医疗卫生保障

市海上搜救中心会同市卫生健康局指定具备一定医疗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海上险情医疗救援任务，共同协调、指导指定的医疗机构开展海上险情医疗救援工作。被指定的医疗机构对伤病员进行全力救治，并根据需要提供远程海上医疗咨询和指导；必要时，组织医务人员赶赴事发现场进行医疗救治。涉及到出入境卫生检疫的船舶或航空器，要会同负责检验检疫部门协同处置。

海上险情医疗救援，一般由实施救援行动所在地的医疗机构承担，市海上搜救中心协调本地医疗机构先期响应。力量不足时，可逐级上报请求支援。

5.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要建立海上险情应急处置运输保障机制，协调指导海上险情应急处置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及应急器材的运送保障工作。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要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确保应急处置人员、器材及时到位；与本地区的交通运输部门建立交通工具紧急征用机制，为应急处置提供保障。

5.6 安全防护保障

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要对参与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危险化学品应急人员必须按规定采取必要

的安全防护措施,无安全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进入和离开现场时要先登记,离开现场时要进行医学检查;对造成伤害的人员,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船舶、设施、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要制订在紧急情况下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要服从海上搜救机构的指挥。海上搜救机构要对海上险情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危害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海上险情可能影响范围内的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作出安排。在海上险情可能影响陆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海上搜救机构要通报当地政府采取防护或疏散措施。

参与应急处置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实施搜寻救助行动的海上搜救机构可请求上一级海上搜救机构协调解决。

5.7 通信保障

5.7.1 海上搜救机构实施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指定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所有单位的应急通信方式。各有关通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均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要求,制订有关海上险情应急通信线路、设备、设施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落实责任制,确保海上险情应急通信畅通。

5.7.2 珠海市内的电信运营企业应保障我市海上险情应急的公共通信畅通;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设备。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演练

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

6.2 宣教培训

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要组织编制海上险情预防、应急等知识宣传资料,积极开展海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并通过媒体和适当方式公布海上险情应急预案信息。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有关海上险情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加强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含应急志愿者)专业知识、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

6.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本预案中的“海上”包括内河水域。

(3) 海上险情是指船舶、设施在海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等，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以及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失踪）、财产损失的事件。

(4) 海上搜救责任区是指由海上搜救机构所承担的处置海上险情的责任区域。

7.2 本预案由市政府组织修订，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解释。

7.3 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编制、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7.4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珠海市海上搜救应急响应预案》（珠搜救〔2021〕1号）同时废止。

8 附件

1.海上险情分级标准

2.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海上险情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海上险情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海上险情：

-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 （2）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 （3）客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
- （4）单船 10000 总吨以上的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和人员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 （5）急需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
- （6）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海上险情。

2. 重大海上险情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海上险情：

-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2）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 （3）3000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和人员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 （4）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的海上险情。

3. 较大海上险情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海上险情：

- （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2）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 （3）500 总吨以上、3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和人员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海上险情。

4. 一般海上险情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海上险情：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3) 5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和人员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海上险情。

附件 2

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海上险情宣传报道工作，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引导社会舆论，指导海上险情的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宣传工作，协调市属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2)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和协助牵头部门做好海上搜救行动的网络舆情监控工作。

(3) 市委外办：负责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外事宜的政策指导和协调。

(4) 市委台港澳办：负责协助做好港澳台地区所属海上遇险船舶和海上获救港澳台同胞的移送、联络，以及死亡、失踪港澳台同胞的善后处理工作。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申请按权限指配海上应急救援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6)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本单位船艇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维护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陆上交通管制；组织道路交通事故导致的水上应急的善后处置工作；为获救外籍人员的移送及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理提供便利。

(7)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8)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负责的应急所需资金，对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9)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同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做好海洋观测预报、预警，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10)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配合做好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处置工作。

(1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指导用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重点物资、紧急物资及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组织本单位船艇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引航机构、港航企业等为海上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组织港口单位做好港口设施的保护工作。

(12)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本单位船艇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文信息和洪水预警信息。

(1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渔政船艇和协调渔船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获救渔船渔民的善后处理工作。

(14)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口岸查验单位在为香港救援飞机和有关船舶、人员、设施设备及货物等办理紧急出入境手续时提供便利服务；协调口岸查验单位做好获救港澳台或外籍遇险人员的出入境及遣返工作。

(15)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协助开展涉及旅游、体育活动等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16)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现场急重伤病员的现场急救；配合建立医疗联动机制，协助安排医院接收海上伤病人员。

(17)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海上搜救中心做好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及时将接报的海上险情信息转市海上搜救中心处理，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相关支持；负责组织本单位船艇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18)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本单位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船舶、码头等设施的火灾扑救。

(19)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组织本单位船艇和协调渔船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获救渔船渔民的善后处理工作；查找、提供渔船的详细资料。

(20) 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港澳流动渔船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获救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的善后处理工作；查找、提供港澳流动渔船的详细资料。

(21) 市气象局：负责做好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气象保障工作，及时提供热带气旋、寒潮大风等恶劣天气信息；根据市海上搜救中心要求，提供特定海域的气象实况和预报信息。

(22) 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高新区、鹤洲新区（筹）：负责组织做好属地内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统一领导本区域海上搜救工作，建立健全区级海上搜救机构；组织属地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海上搜救工作；协助、配合人员疏散安置；为应急行动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

(23) 拱北海关：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调用的跨国、跨地区海上应急设备出入境提供便捷服务；对遇险获救入境的船舶、船员、旅客、货物、物品办理海关手续，实施查验监管。

(24) 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负责组织本单位船艇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为参与跨国、跨地区海上应急行动的人员、船舶、飞机等出入境提供便捷服务；为获救人员出入境提供便利。

(25) 珠海海事局：承担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发布有关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航行通告（警告）；组织本单位力量和协调过往船舶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救援现场的交通组织工作；查找、提供有关船舶的详细资料，协助核实相关资料。

(26) 港珠澳大桥海事局：负责组织本单位力量和协调过往船舶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救援现场的交通组织工作；发布有关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航行通告（警告）；查找、提供有关船舶的详细资料，协助核实相关资料。

(27) 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负责风暴潮、海浪等海洋灾害的预报、预警，

为做好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海洋预警报保障。

(28) 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负责组织本单位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通报经本单位救助的涉外船员入境信息。

(29) 港珠澳大桥航标处、珠海航道事务中心：负责组织本单位船艇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清除碍航物或设置助航标志。

(30)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二支队：负责组织本单位船艇和协调渔船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获救渔船渔民的善后处理工作；查找、提供渔船的详细资料。

(31) 珠海海警局：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及船艇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海上安全警戒和保卫工作。

(32) 珠海警备区、31644 部队：负责按照部队兵力调动批准权限规定，组织所属部队及船艇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提供海上应急手机定位支持；负责应急行动中海上应急通信保障，必要时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设备。

(34) 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本单位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为参与搜救飞机提供起降场地保障等相关工作。

(35) 珠海高速客轮有限公司、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在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指挥协调下，组织本单位船艇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ZFGS-2018-18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珠海市产业发展 与创新人才奖励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3〕146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珠海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励办法》（珠府办函〔2018〕255号）有效期延长两年，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

ZBGS-2020-33

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研学实践 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教体〔2023〕12 号

各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鹤洲新区筹备组社会事业局，各直属学校，各高校，市教研院：

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全市中小学研学旅行教育工作，根据《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 号）和《珠海市教育局等 9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珠教思〔2020〕1 号）的有关要求，为保证研学基地的服务质量，使研学基地有相对科学、规范的准入条件，推动研学实践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我局按有关程序决定继续沿用《珠海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已通过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核，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珠海市教育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珠海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全市中小学研学旅行教育工作，根据《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 号）和《珠海市教育局等 9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珠教思〔2020〕1 号）的有关要求，参照有关部门和省市的研学基地管理办法，为保证研学基地的服务质量，使研学基地有相对科学、规范的准入条件，推动研学实践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此办法。

一、申报研学基地的基本要求

1. 申报单位应具备法人资质，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
2. 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较高的社会知名度，能够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工作。
3. 申报单位场地适合中小学生前往开展研究性学习和实践，拥有可供学生集中学

习、体验、休整的场地。

4.申报单位设计开发适合小初高不同学段学生、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课程，课程体系较为完整，学习目标明确、主题特色鲜明、富有教育性和实践性。

5.申报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有一整套涵盖教学、行政、学生、安全管理的制度措施。

二、评审说明

（一）评审时间。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特殊情况下，可组织临时评审，具体申报时间由市教育局确定。

（二）评审材料

1.《珠海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评分表》（附件2）。

2.《珠海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书》（附件3），申报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加上推荐意见后报市教育局，无行业主管部门的单位可直接向市教育局申报。

3.加盖公章后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三）评审方式

1.申报单位自评。申报单位依据《珠海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评分标准》（附件1）完成《珠海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评分表》自评打分。

2.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部分先由市教育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由市教育局聘请的专家按照《珠海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评分标准》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和量化打分。

（四）名单确定及授牌。依据专家评审意见，最终确定通过名单（总分达到255分或以上），并授牌“珠海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称号。

三、考核复评

（一）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每三年进行一次考核复评，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对复评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相应处理；对问题严重的单位，取消其“珠海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称号，满两周年后方可再次申报。

（二）基地发生违法犯罪案件、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按以下情形给予相应处理：

1.一年内发生一次的，通报批评一次并要求限期整改；

2.发生一次社会影响恶劣、性质严重事件的，或者一年内通报批评达两次或两年内累计达三次的，取消“珠海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称号，满两周年后方可再次申报。

四、附则

- 1.如国家、省出台相关政策，市教育局根据要求调整。
- 2.有效期从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

- 附件：1.珠海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评分标准
2.珠海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评分表
3.珠海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书

附件 1

珠海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资质要求 (25 分)	1.1 资质要求	具备法人资质；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
	1.2 社会效应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较高的社会知名度；正式对外社会公众开放满 1 年或以上，且 1 年以内无任何重大环境污染及主要责任的安全事故。
	1.3 主题板块	是否属于广东省研学基地主题板块的优质资源：优秀传统文化板块、革命传统教育板块、国情教育板块、国防科工板块、自然生态板块。
2.基础条件 (45 分)	2.1 区位规模	2.1.1 基地能承担不同学段、不同班额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2.1.2 基地有可供学生集中见学、体验、休整的室内场地，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室外场地功用齐全、布局科学合理。
		2.1.3 基地应配备紧急避险通道和避险场所。
		2.1.4 基地交通便利，安全性高。
	2.2 设施设备	2.2.1 基地配有必要的教育教学用具、器材，性能完好。特殊设备有主管单位的检测验收报告。
		2.2.2 基地室内外安装录像监控设备，全天候实时录像监控，工作正常，影像资料保存 10 天以上。
		2.2.3 基地设有医务室与医务人员，并配备急救用品与急救用车，或 10 公里范围内有定点医务室或医院。
2.3 环境与卫生条件	2.3.1 环境空气质量、污水排放、生活饮用水、餐厅卫生和洗浴卫生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	

		2.3.2 厕所应符合 GB/T18973-2016 的要求，保证等级至少达到二星级，其图示标志符合要求。
		2.3.3 垃圾桶应布局合理，标识明显，无堆积、无污染。
3.课程和师资 (100 分)	3.1 课程主题	3.1.1 基地设计开发适合小初高不同学段学生的课程，学习目标明确、主题特色鲜明、富有教育性和实践性。
		3.1.2 基地课程体系较为完整，设定研学实践主题，且每个主题下至少包括 1 个课程设计。教材、解说词内容规范，满足研学实践要求。
		3.1.3 基地学生教学、实践、体验活动编排合理，教育性、实践性强。
	3.2 课程设计	适合不同学段学习对象，课程结构规范性好，探究式学习特色鲜明，趣味性体验性好。
	3.3 师资要求	3.3.1 基地配齐适合中小学需要的专业讲解人员、辅导员和项目专员等教职人员，梯次结构合理。应掌握一定的医学知识与灾害应急常识，熟悉基地内的医疗服务点、紧急避险通道等。
		3.3.2 基地教职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完成必要的岗前培训。教学能力强，具备与学生互动体验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3.3.3 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教职人员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注重教职人员业务素养和能力提升。
3.3.4 保证所有上岗人员无犯罪记录且具备各类行业相关资格证书，精神状态和身体健康状态能够胜任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		

4.组织保障 (50分)	4.1 组织管理	4.1.1 基地内部管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基地管理制度健全，有一整套涵盖教学、行政、学生、安全管理等制度措施。
		4.1.2 基地与学校签订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协议（合同），制定相应服务与管理方案。
		4.1.3 基地建立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档案，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学生所在学校反馈活动开展情况，征求意见建议。
		4.1.4 投诉及处理制度健全，投诉渠道畅通，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完整。
	4.2 经费投入	4.2.1 研学基地应确保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日常运转经费来源稳定。
		4.2.2 基地注重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内部控制与财务制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具备项目管理条件。
	4.3 优惠政策	4.3.1 正常有收门票的基地对中小學生实施门票减免政策。
		4.3.2 基地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费用减免措施。
		4.3.3 基地对中小學生实施价格优惠政策。
	5.安全保障 (60分)	5.1 制度保障
5.1.2 基地建立与教育、发改、公安、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监督管理、团委等九部门定期联系沟通反馈机制。		
5.1.3 基地与学校、企业或机构、汽车租赁公司等相关单位签订研学实践教育安全责任书。基地应当对重点区域、高风险区域购买场所责任险。		

		5.1.4 建立紧急救援体系，内部救援电话公布且畅通有效。
	5.2 人员保障	5.2.1 配备安保人员及医务人员，应具备专业救护资格证，研学过程中随团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
		5.2.2 基地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应对突发事件演练。
	5.3 设施保障	基地安全设施设备齐全，性能良好，安全警告和危险标志的标识醒目明了，安全说明或须知等要求明确、具体。
6.质量评估 (20分)	6.1 学生评价	由学生所在学校采取问卷调查方式，收集学生对研学实践基地满意度测评，好评率达 90%以上。评价材料盖学校公章后交给研学实践基地存档。
	6.2 家长评价	由学生所在学校定期征求、收集学生家长对研学实践基地的看法和评价，支持率、满意率达 90%以上。评价材料盖学校公章后交给研学实践基地存档。
	6.3 学校评价	活动结束后，学生所在学校对研学实践基地各项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认可度、满意度达 90%以上。评价材料盖学校公章后交给研学实践基地存档。

附件 2

珠海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评分标准

序号	评估内容		得分情况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1	1. 资质要求 (25 分)	1.1 资质要求		
2		1.2 社会效应		
3		1.3 主题板块		
4	2. 基础条件 (45 分)	2.1 区位规模		
5		2.2 设施设备		
6		2.3 环境与卫生条件		
7	3. 课程与师资 (100 分)	3.1 课程主题		
8		3.2 课程设计		
9		3.3 师资要求		
10	4. 组织保障 (50 分)	4.1 组织管理		
11		4.2 经费投入		
12		4.3 优惠政策		
13	5. 安全保障 (60 分)	5.1 制度保障		
14		5.2 人员保障		
15		5.3 设施保障		
16	6. 质量评估 (20 分)	6.1 学生评价		
17		6.2 家长评价		
18		6.3 学校评价		
总分	总分 300 分			
评估组 意见				

附件 3

珠海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申报书

基 地 名 称:_____

单 位 全 称:_____

基 地 负 责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申报基地名称			
项目详细地址			
申报法人单位全称			
单位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电话、手机	
每周具体开放时间		咨询服务电话	固定电话：
基地基本情况简介			

<p>基地 情况 说明</p>	<p>(包括资质要求、基础条件、课程与师资、组织保障、安全保障和质量评估方面的说明, 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及照片)</p>
-------------------------	---

<p>其他 说明四、附则</p>	<p>(申报单位按实际情况, 额外另附说明材料)</p>
----------------------	------------------------------

<p>申报单 位自评 情况</p>	<p>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p> <p>年 月 日</p> <p>申报单位（盖章）</p>
---------------------------	---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注：申报书正文内容统一使用仿宋-GB231，四号字。

ZBGS-2023-47

珠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实施细则》的通知

珠商〔2023〕280 号

各区政府（功能区）、鹤洲新区筹备组商务主管部门，市直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实施。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珠海市商务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产业第一”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财政扶持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市会展业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水平，大力发展会展经济，积极打造专业领域会展平台，服务我市“4+3”支柱产业的发展。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珠府函〔2014〕143号）以及《珠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2-2025）〉的通知》（珠商〔2022〕124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商〔2022〕14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以下简称“会展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支持会展业发展的资金，重点用于奖励符合城市特色、产业第一、招商引资需求的展览和会议项目，港珠澳会展合作，会展国际认证、人才培养、宣传推广等会展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

第三条 会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坚持“公开透明、择优扶持、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会展资金由珠海市商务局负责管理和编制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并按照“谁主管、谁分配，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组织实施。

第五条 会展资金采取事后奖励方式给予扶持，且项目奖励金额不能超过办展办会总成本。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会展资金使用范围

- (一) 经贸类展览项目奖励
- (二) 经贸类会议项目奖励
- (三) 港珠澳会展合作奖励
- “一会展两地/三地”项目奖励
- (四) 会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奖励

1. 会展国际认证奖励
2. 会展人才培养奖励
3. 会展城市和会展产业宣传推广营销活动奖励

(五) 会展项目申报、评审、备案、现场核查、绩效评价和项目事后审计等工作经费在会展资金中列支

第七条 会展资金奖励档次

会展资金结合“产业第一”工作部署，对符合“4+3”支柱产业，特色商务（物流、服务贸易、货物贸易、服务外包、电商、会展、金融服务）相关产业，以及其他先进制造业发展需要的经贸类展览项目、会议项目给予政策资金倾斜、优先奖励。每届经贸类展览项目、会议项目累计总奖励金额分别不超过 180 万元（含）、100 万元（含），相关奖励具体分为三档：

第一档为“4+3”支柱产业类项目以及我市特色商务类项目。项目的主题和内容聚焦“4+3”支柱产业以及特色商务（物流、服务贸易、货物贸易、服务外包、电商、会展、金融服务）相关产业，相关项目奖励金额按 1.5 系数给予上浮奖励；

第二档为其他先进制造业类项目。项目的主题和内容聚焦除“4+3”支柱产业以外的其他制造业，相关项目奖励金额按 1.0 系数给予奖励；

第三档为其他产业类项目。项目的主题和内容聚焦除第一、第二档奖励范围以外的其他产业，相关项目奖励金额按 0.6 系数给予奖励。

第八条 会展资金使用具体内容和标准

- (一) 经贸类展览项目奖励

支持引进和培育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的经贸类展览，对符合条件的经贸类展览项目给予奖励。具体条件和标准如下：

1. 奖励条件

(1) 在我市大型专业展馆举办，且展览面积达 4500 平方米及以上，展位规模不低于 180 个（含）标准展位；

(2) 需承诺在我市连续举办不少于 2 届（含），每届展览的举办间隔不超过 2 年（含）。

2. 奖励标准

(1) 展览面积在 4500 平方米（含）至 9000 平方米（含）之间的，给予展期 8 元/平方米·天的展览面积奖励，以及每个标准展位 500 元的展位奖励。每届累计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含）；

(2) 展览面积在 9000 平方米（不含）至 20000 平方米（含）之间的，给予展期 6 元/平方米·天的展览面积奖励，以及每个标准展位 450 元的展位奖励。每届累计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130 万元（含）；

(3) 展览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不含）以上的，给予展期 4 元/平方米·天的展览面积奖励，以及每个标准展位 420 元的展位奖励。每届累计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180 万元（含）；

(4) 展览项目中的“以展带会”项目，符合会议奖励条件的，可单独申报除“以会带展”以外的会议项目奖励；

(5) 同一展览项目不可重复申报以上奖励，同一主办、承办单位在同一年度内多次举办相同或类同的展览项目，只奖励申报规模最大的一次。

(二) 经贸类会议项目奖励

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影响力强和带动性大的经贸类会议落地我市举办，对符合条件的会议项目给予奖励，具体条件和标准如下：

1. 奖励条件

(1) 在我市举办会期达 2 天（含）以上（不含大会报到、会前欢迎晚宴时间）的；

(2) 所举办会议需为与我市产业发展相关的经贸类会议（不含历史文化类、纯学术性的基础科学研究类会议）；

(3) 同时需满足如下其中一项：

A. 国际会议：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统计的会议，或与会人员来自 5 个（含）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或国际性组织，与会人数 50 人（含）以上，外国与会人员占 20%（含）以上，以服务产业、技术研讨为主的国际会议；

B. 行业和商务会议：由省级、国家级以及国际性各类行业协会、行业主流媒体、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 100 强企业、中央企业、上市公司（不含新三板）主办的，参会人数达 200 人（含）以上的行业会议和商务会议项目；

C. 以会带展：参会人数达 3000 人，同期配套举办展览面积达 4500 平方米（含）以上，以及展位规模不低于 180 个（含）标准展位专业展览的会议。

2. 奖励标准

（1）每届会议按综合场租费用、会场设计和搭建费用、大会承担的参会嘉宾酒店住宿费用的 50% 给予奖励，每届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含）。

（2）会议被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统计范围的，给予 10% 奖励资金上浮奖励；

（3）有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副总经理级别及以上的企业高管，以及顶尖人才 10 人（含）以上出席参会的，给予 10% 奖励资金上浮奖励；

（4）已申请“以会带展”奖励的会议项目不可同时申报经贸类展览项目奖励；

（5）每届会议累计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含）。

（三）港珠澳会展合作奖励

“一会展两地/三地”项目奖励

鼓励充分利用港澳国际化、专业化优势，吸引国内外专业展览、高端会议在珠海以及港澳联动举办，助力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建设。

1. 奖励条件

采取“一会两地/三地”“一展两地/三地”“一展一会”模式，会议、展览分别在珠海以及香港、澳门举办的经贸类展览项目和会议项目。

2. 奖励标准

（1）在申请本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一）及第（二）项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会两地”“一展两地”“一展一会”项目奖励金额 10% 的上浮奖励，上浮后的奖励金额不超过该类奖励的封顶金额；

（2）在申请本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一）及第（二）项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会三地”“一展三地”项目奖励金额 15% 的上浮奖励，上浮后的奖励金额不超过该类奖励的封顶金额；

（3）以上 A、B 两项中经贸类展览累计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180 万元（含），经贸类会议累计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含）。

（四）会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奖励

1. 会展国际认证奖励

(1) 奖励条件

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权威国际会议或展览行业组织认证的我市会展机构和展会项目。

(2) 奖励标准

自申请年度起连续三年给予当年年度会员费用 80% 的奖励，每个会展机构和展会项目每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含）。

2. 会展人才培养奖励

(1) 举办公益性人才培养项目奖励

A. 奖励条件

经珠海市商务局同意备案的，由我市相关行业商协会、专业培训机构组织的、面向全市会展行业企业举办的业务技能培训、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等公益性人才培养项目。

B. 奖励标准

参考《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三类培训综合定额标准，按 210 元/人·天予以奖励，每个参训单位最高奖励人数不超过 10 人（含）。

(2) 举办或参加高端会展人才培养项目奖励

A. 奖励条件

a. 举办高端会展人才培养项目：经珠海市商务局同意备案的，由珠、港、澳相关行业商协会、专业培训机构联合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中国贸促会（国际商会）、国家级会展行业协会、国内会展专业高校、国内知名会展培训机构等在珠海举办的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等高端会展人才培养课程；

b. 参加高端会展人才培养项目：在我市从事会展工作三年及以上且职级为部门经理（主管或同等级别）及以上的会展单位中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等高端会展人才培养课程并获得相关资格认证。

B. 奖励标准

a. 举办高端会展人才培养项目：按实际发生的场地租赁费用、讲师授课费、讲师交通住宿费及伙食费（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和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差旅费标准执行）、培训宣传和资料印刷费、培训项目授权费等实际发生费用的 80% 给予资金奖励，每场活动不超过 25 万元（含）；

b. 参加高端会展人才培养项目：按会展单位相关中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培训费用

实际支出(需提供会展专业培训机构正规发票等资料)的 90%给予相关会展单位奖励。培训费用由会展单位出资的,由会展单位申领;由员工个人出资的,由会展单位代申领后返还给个人。在一个申报周期内,每家会展单位最多有 5 个申请名额,每家会展单位累计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

3. 会展城市和会展产业宣传推广营销活动奖励

(1) 奖励条件

经珠海市商务局同意备案的,由我市会展相关行业商协会或重点会展企业在境内外开展的公益性会展业宣传推广、招商推介和市场开拓、线上推广活动。

(2) 奖励标准

A. 对我市会展相关行业商协会或重点会展企业组织珠海会展企业抱团参加境外会展业宣传推广、招商推介和市场开拓活动给予奖励:对展品运输费、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广告宣传费、场地租金及仪器设备租赁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资金奖励,每场活动最高 25 万元(含),其中,特装费用奖励不超过 3000 元/m²(含);组织了 5 家企业参加的,对组织费用给予 5 万元奖励,每增加组织 1 家企业参加给予 5000 元奖励,组织费用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以上合计不超过 30 万元(含);

B. 对我市会展相关行业商协会或重点会展企业组织珠海会展企业抱团参加境内会展业宣传推广、招商推介和市场开拓活动给予奖励:对展品运输费、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广告宣传费、场地租金及仪器设备租赁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资金奖励,每场活动最高 20 万元(含),其中,特装费用奖励不超过 2000 元/m²(含);组织了 5 家企业参加的,对组织费用给予 2 万元奖励,每增加组织 1 家企业参加给予 3000 元奖励,组织费用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含)。以上合计不超过 25 万元(含);

C. 对参团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给予不超过 90%(含)的资金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2 个(含)展位,每家企业每个展会不超过 4 万元(含);

D. 对参团企业人员城市间交通费(包括飞机票、船票、火车票、汽车票等,费用标准上限为飞机经济舱、轮船三等舱或普通舱、火车硬卧或软席列车二等座)、住宿费给予资金奖励。境外活动奖励标准按照外交部、财政部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境内活动奖励标准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和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差旅费标准执行,每家企业每次活动奖励人数不超过 2 人(含)。对组织发动 5 家(含)以上企业参加的,按以上标准奖励不超过 1 位(含)工作人员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对组织发动 15 家(含)以上企业参加的,按以上标准奖励不超过 2 位(含)工作人

员的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E. 鼓励我市会展相关行业商协会开展线上会展宣传推广，为我市会展业提供免费的形象展示、展会资讯、活动排期、展览展示、政策、项目备案、统计管理等综合宣传推广平台，对相关平台的内容设计和制作、运营管理、升级维护、服务器租赁、场地租赁等，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最高 90% 的资金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含）；

F. 本奖励不支持已申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扶持资金，以及其他同类财政扶持或采购的项目。

（五）会展项目申报、评审、专家聘请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备案、现场核查、绩效评价和项目事后审计等工作费用在会展资金中列支。

第九条 会展资金具体奖励金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数为准，整体奖励金额不超过当年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申报条件

（一）在珠海行政区域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除外）依法登记注册、已办理税务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申报单位及项目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商务部的展览业统计监测报表制度和珠海市会展业统计报表制度，上报有关会展业统计报表；

（三）申报的会议、展览项目应按要求进行自愿备案；

（四）符合当年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展资金不予以奖励：

（一）已经列入其他同类性质市级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

（二）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被列入“信用中国（广东珠海）”失信主体单；

（三）上届展会曾发生群体性事件、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重大问题，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四）对纳入统计范围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商务部的展览业统计监测报表制度和珠海市会展业统计报表制度，上报有关会展业统计报表的。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一）项目备案。为做好展览、会议项目的服务管理工作，申报单位需在展览、会议项目举办 1 个月前到珠海市会议展览局进行自愿备案。在项目举办前至少 1 周，持项目备案表，向珠海市会议展览局提出项目现场审核申请。项目现场核查期间，由

核查人员和申请单位代表在核查报告（一式两份）现场签字确认。

（二）申报通知。珠海市商务局根据全市会展业工作需要，原则上每年 3 月（针对上一年度 9 月至当年度 2 月发生的项目）及 9 月（针对当年度 3 月至 8 月发生的项目），编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申报要求、申报时间、受理地点等具体信息，组织企业通过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开展会展资金申报、受理和审核等工作。

（三）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和指南的要求，在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由珠海市会议展览局初审，区商务部门复核，珠海市商务局复审。申报资料主要包括：

1. 项目申请书；
2. 项目备案表；
3. 须经批准的会展项目应当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4. 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5. 主办或承办单位委托申报单位申请会展资金的函；
6. 展览项目需提供展后总结报告、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支出凭证、展馆确认的实际展位平面图、展商列表、会刊等材料；
7. 会议项目需提供会后总结报告、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支出凭证、住宿证明等材料；
8. 会展国际认证项目需提供认证证书或入会协议复印件、会员费发票及付款凭证等材料；
9. 培训项目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支出凭证、培训通知、培训现场照片、讲师授课费、交通住宿费的支出凭证、讲师身份证复印件、培训费用发票及付款凭证等材料；
10. 会展业宣传推广、招商推介、市场开拓、线上推广项目需提供相关展品运输、特装、公共摊位、宣传广告、场地租赁、仪器设备租赁、人员交通等费用的合同和支出凭证等材料。

（四）项目评审。通过网上申报后，申报单位在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按要求下载相关申报资料，并打印装订成册提交至珠海市商务局。珠海市商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委托第三方对申报项目和资料进行评审。

（五）项目公示。申报项目评审结果经珠海市商务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将项目名称、用款单位和拟分配金额在珠海市商务局网站和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六) 项目入库。公示无异议项目上报市政府审批，经批准同意后纳入项目库。

(七) 资金拨付。预算资金下达后，珠海市商务局根据市政府批复的资金使用方案，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珠海市商务局不定期对获得会展资金的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被检查的单位应主动配合检查人员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不得阻碍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资金申请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资金申请单位应建立项目经费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项目经费，自觉开展和接受经费管理监督检查，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负责。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 申请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珠海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将依法依规收回财政专项资金，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停止其 5 年内申报珠海市商务局相关专项资金资格：1.提交虚假申请资料骗取奖励资金的；2.在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3.展会组织秩序混乱，发生罢展、闹展或重大事故的；4.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二)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措施所涉及的经贸类展览、会议项目、港珠澳会展合作项目奖励资金由市和会展项目所在区按业务年度税收分成比例分担，会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奖励资金及会展工作经费由市和申报单位注册所在区按业务年度税收分成比例分担。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珠海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实施细则予以奖励的项目发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策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省、市政策重大调整或另有规定的，适用调整后的有关政策及规定。

附件：术语解释

附件

术语解释

一、“4+3”支柱产业

四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和三大优势产业（智能家电、装备制造、精细化工）

二、国际性组织

包括但不限于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世界投资促进机构协会（WAIP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世界新闻学会（IRI）、国际通信卫星（INTELSAT）机构、国际广播电视组织（IRTO）等国际经济及学术组织（纳入《国际组织年鉴》中的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三、经贸类展览会

集展示产品和技术、拓展销售渠道、传播品牌理念、投资洽谈交流为一体的展览会，不包括书画摄影展、成就成果展、订货会、展销会等。

四、国际会议

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统计的会议，或与参会人员来自 5 个（含）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或国际性组织，与会人数 50 人（含）以上，外国与会人员占 20%（含）以上，以服务产业、技术研讨为主的国际会议。

五、行业会议

由省级、国家级以及国际性各类行业协会、行业主流媒体在我市举办的与我市优势产业关联度高的会议。

六、商务会议

是指由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 100 强企业、中央企业、上市公司（不含新三板）举办的会议。

七、以展带会

是指展览面积达 4500 平方米（含）以上、展位规模不低于 180 个（含）标准展位的，同期配套举办会期达 2 天（含）以上（不含大会报到、会前欢迎晚宴时间），以及参会人数达 200 人（含）以上会议的经贸类展览。

八、以会带展

是指参会人数达 3000 人，同期配套举办展览面积达 4500 平方米（含）以上，以

及展位规模不低于 180 个（含）标准展位专业展览的经贸类会议。

九、“一会展两地/三地”

指同一个会展活动中的会议和/或展览在两个地区或三个地区联动举办，且相关会议和/或展览的举办时间应有所重叠或相差小于 1 天，相关活动名称、主要的主办单位等基本要素应保持一致或关联。

十、大型专业展馆

指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的、可供出租的实际室内展厅面积达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永久性场馆。

十一、标准展位核算

国际通行规格为长 3.0m*宽 3.0m*高 2.5m，展览项目中的标准展位按 9 平方米/个核算，特装展位的标准展位数量按（特装展位光地面积/标准展位面积）*1.5 核算，室外展位的标准展位数量按（室外展位展览面积/标准展位面积）*0.5 核算，展览配套的公共服务区不列入核算范围。

十二、展期天数核算

展期奖励天数含布展、展出和撤展期，展览项目实际展期不少于 3 天（含），奖励天数不超过 5 天（含）。

十三、综合场租奖励核算

场租包含场地租金及电费、空调费等由场馆向主办方实际收取的综合服务费用。

十四、会展单位

经市场监管部门批准登记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以及经民政部门批准登记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相关会展单位的经营范围或主要业务需涉及会议、展览和节庆赛事活动策划、组织、经营管理等会展业相关内容。

十五、顶尖人才

是指参照《珠海市人才分类目录》或中共珠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文件认定的顶尖人才。顶尖人才在线上作主旨演讲、专场报告、对话嘉宾视同出席参会，线上参会嘉宾数量不得超过出席嘉宾总数的 25%（含）。

ZBGS-2023-48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废止《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体系补助）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珠工信〔2023〕153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鹤洲新区筹备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行政管理实际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我局对现行有效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决定自即日起废止下列文件：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体系补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工信〔2021〕256 号）

上述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0 月 11 日

ZBGS-2023-49

珠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事项）实施细则》的通知

珠商〔2023〕279号

各区（功能区）、鹤洲新区筹备组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商（协）会，各有关企业：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事项）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实施。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珠海市商务局

2023年10月27日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事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产业第一”工作部署，推进我市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促进全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粤府函〔2022〕3号）、《珠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1-2025）〉的通知》（珠商〔2021〕152号）、《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商〔2022〕1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事项）（以下简称“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促进全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遵循“依法设立、规范管理、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珠海市商务局负责编制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信息公开、监督及绩效自评；研究

制定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并行文上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批准后下达项目计划；办理项目资金划拨等工作。各区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并做好相关推荐工作。

第二章 支持内容

第四条 资金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除外）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广东珠海）”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贸易重点监测企业直报管理应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文化贸易”等事项中进行注册并及时、准确填报业务信息。

（四）符合当年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第五条 支持项目和标准

（一）支持文化贸易发展

对在支持年度内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的企业和项目，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15 万元人民币支持，每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支持。资金用于推动文化出口创新发展和文化贸易活动及研究等。

（二）支持服务贸易业务填报

以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贸易重点监测企业直报管理应用”系统填报数据为依据，对在支持年度内服务贸易登记业务额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分档支持。具体为：服务贸易登记业务额在 1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10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服务贸易登记业务额在 50 万美元（含）以上、1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5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对登记业务额在 20 万美元（含）以上、5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3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

（三）支持服务外包业务发展

1. 支持服务外包业务填报

（1）在岸业务。对支持年度内服务外包在岸执行金额（不含企业承接集团关联公司的执行金额，下同）50 万美元（含）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给予 8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每增加 20 万美元再支持 5000 元人民币，每家企业支持金额合计不超过 25 万元人民币。

(2) 离岸业务。对支持年度内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金额 50 万美元（含）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给予 15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每增加 20 万美元再支持 1 万元人民币，每家企业支持金额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符合上述在岸、离岸支持条件的企业可分别申请。

2. 支持企业取得资质认证

对全年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在岸+离岸）超 50 万美元（含）的服务外包企业，在支持年度内取得的资质认证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给予支持，每家企业给予相关费用不超过 50% 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可申请不超过 5 个项目，合计支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认证范围包括：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客户中心能力成熟度模型（CC-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IT 服务管理（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认证（AAALAC）、优良实验室规范（GLP）、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认证（ITIL）、客户服务中心认证（COPC）、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认证（SWIFT）、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9001）、业务持续性管理标准（BS25999）、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欧盟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CE 认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银行卡（UnionPay、VISA、MasterCard、JCB、AMEX）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等。

（四）支持制造业服务化提升

支持制造业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对开展研发设计、营销、电子商务、维护检修、咨询培训以及解决方案等服务外包业务的制造业企业，以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填报数据为依据，对在支持年度内登记业务额达到 50 万美元（含）的给予 8 万元人民币支持，每增加 20 万美元再支持 5000 元人民币，每家企业支持金额合计不超过 25 万元人民币。

上述（二）（三）（四）项目，企业相关业务只能择其一申报。

第六条 支持重点项目发展

对于符合第五条支持的企业，如果满足以下 1 个条件（含）以上，其相关项目支持金额按 1.2 系数给予上浮支持：

（一）企业 50% 以上的服务外包业务属于为“4+3”产业体系提供产业服务，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 4 大主导产业，以及智能家电、装备制造、精细化工 3 大优势产业；

（二）企业为认定有效期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第七条 公共服务提升

（一）支持数字服务外包载体建设

对支持年度内我市符合条件的开展数字服务外包的园区给予资金支持。条件为园区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 万平方米，园区入驻数字服务外包企业不少于 7 家，园区从事数字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在支持年度内承接数字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在岸+离岸）累计达到 500 万美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 10%（含）以上的，根据园区的规模、效益以及定期统计跟踪园区数字服务外包产业数据，开展数字服务外包政策培训、产业沙龙等情况，对每个园区给予首年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次年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第三年不超过 6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支持。

（二）支持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1.支持平台建设。对在支持年度内由省级资金建立的珠海市服务外包信息中心(信息服务平台、大数据工作站、接发包公共平台)和珠海市服务外包产业交流中心的日常维护、软硬件升级、宣传推广、服务器租赁、网络安全、场地租赁、物业管理等实际支出费用给予不超过 50%的资金支持，每个中心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

2.支持产业人才服务。对在支持年度内承办国家、省市商务部门组织的公益性人才招聘会、人才对接会等人才服务活动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每场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支持。

（三）支持境内外市场开拓

在支持年度内对由市及以上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或其委托机构组织的国内外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相关的境内外峰会、博览会、展会、交易会、洽谈会、推介会、商务交流等市场开拓活动给予支持。

1. 对企业或相关商协会组织珠海企业抱团参加境外商务交流活动给予支持：对展品运输费、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广告宣传费、场地租金及仪器设备租赁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资金支持，每场活动不超过 25 万元人民币，其中，特装费用支持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m²；组织了 5 家企业参加的，对组织费用给予 5 万元人民币支持，每增加组织 1 家企业参加再给予 5000 元人民币支持，组织费用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2. 对企业或相关商协会组织珠海企业抱团参加境内商务交流活动的，对展品运输费、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广告宣传费、场地租金及仪器设备租赁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资金支持，每场活动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其中，特装费用支持不超过 2000 元人民币/m²；组织了 5 家企业参加的，对组织费用给予 2 万元人民币支持，每增加组织 1 家企业参加再给予 3000 元人民币支持，组织费用支持金额不超过 5 万

元人民币。

3. 对参团企业人员城市间交通费（包括飞机票、船票、火车票、汽车票等，费用标准上限为飞机经济舱、轮船三等舱或普通舱、火车硬卧或软席列车二等座）、住宿费给予资金支持。支持标准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和珠海市财政局有关差旅费标准执行，每家企业每次活动支持人数不超过 2 人。对组织发动 5 家（含）以上，不满 15 家企业参加的，按以上标准支持不超过 1 位工作人员团费；对组织发动 15 家（含）以上企业参加的，按以上标准支持不超过 2 位工作人员团费。

4. 对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给予不超过 90% 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支持不超过 2 个展位、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4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不支持已申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扶持资金或其他财政扶持或采购的项目。

第八条 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或单位按政策采用购买服务、事后补助、以奖代补方式择优予以支持。同一年度已申报或享受过各级同类别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重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一合同、同一银行水单、同一报关单、同一发票等。每年资金支持方向及具体安排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实际支持金额以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数为准。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

第九条 购买服务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申报类项目按如下流程执行：

（一）申报通知。珠海市商务局根据发展全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工作需要，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申报要求、申报时间、支持期限、受理地点等具体信息。

（二）项目申报。有关单位可以按照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须在珠海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中进行项目申报，经所在区商务部门初审通过，同时向珠海市商务局或其委托单位报送纸质材料。

（三）项目评审。珠海市商务局组织专家根据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入库评审。

（四）项目公示。珠海市商务局确认拟入库项目名单，并将名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五）项目入库。公示无异议项目上报市政府审批，经批准同意后纳入项目库。

(六) 资金拨付。预算资金下达后, 珠海市商务局根据市政府批复的资金使用方案, 起草下达文件, 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监督管理和检查

(一) 资金申请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 负责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资金申请单位应建立项目经费内部管理制度, 合理合规使用项目经费, 自觉开展和接受经费管理监督检查, 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负责。

(二) 珠海市商务局不定期对获得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资金的单位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被检查的单位应主动配合检查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不得阻碍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资金申请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将承担相应责任。

(一) 申请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虚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依规收回财政专项资金, 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并停止其 5 年内申报珠海市商务局相关专项资金资格。

(二)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涉及违法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珠海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奖补资金由市和资金申请单位所在区按税收分成比例分担。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实施细则予以支持的项目发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策有效期内, 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重大调整或另有规定的, 适用调整后的有关政策及规定。

【政策解读】**关于《珠海市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珠海市征收土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十届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和市委九届第 86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施行。《办法》的颁布实施，对加强征收土地管理，规范征收土地行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以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一、《办法》制定的背景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征收土地管理新要求，做好配套衔接的需要。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在征收土地方面进行了较大幅度的完善，增加了征收土地工作环节，细化了工作程序，明确了工作内容，提出工作要求，亟需通过制定《办法》对上位法有关规定进行衔接和细化。

二是规范我市征收土地行为，确保严格依法开展征收土地工作的需要。我市征收土地规范性文件《珠海市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珠府〔2016〕125 号，以下简称“125 号文”）、《珠海市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细则》（珠府〔2018〕32 号，以下简称“32 号文”）均已过有效期。同时，在我市多年征收土地工作中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也探索积累了一些经验做法。为确保我市征收土地政策法规的有效性和延续性，结合上位法的要求，把成功经验及时总结提炼到文件中来，提升我市依法征收土地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需要。《办法》根据上位法要求进一步畅通征收土地的公众参与渠道，确保被征地农民从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在征收土地程序各个环节中能够有效参与并充分反映诉求，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同时，对补偿标准、补偿范围等作出了新的明确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其他补偿标准按照经依法批准公布的标准执行。

二、《办法》制定的过程

市自然资源局在对“125 号文”有关内容进行修订的基础上，起草形成《办法》，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及重大行政决策要求履行公开征求意见、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平竞争审查、听证、集体审议、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并经十届市政府常务会第 38 次会议和市委九届第 86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章四十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一般规定、征收土地程序、征收土地补偿、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支付、分配和监管、征收土地安置、附则等。

总则共三条，主要规定了办法出台目的、办法适用范围、征收土地的前提及定义等内容。

一般规定共九条，主要包括我市征收土地管理体制、征收土地工作职责任务、征收土地专项经费涵括范围和内容、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预存制度等内容。

征收土地程序共十条，新《办法》与“125 号文”在征收土地程序上有较大的改变，依据上位法的规定，由原来批后的“两公告一登记”（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偿登记）调整为批前征地程序“六步走”（征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及确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办理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要求在完成“六步走”等前期工作，测算并落实有关征地补偿费用后，方可申请征收土地。本章对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 8 个环节进行了细化，明确了征收土地工作责任主体、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及要求，并规定了强制交地相关内容。

征收土地补偿共五条，主要规定了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标准按我市出台的相关办法执行，宅基地、合法产权的居住房屋等永久建筑物的补偿情形及方式，不予补偿的情形等内容。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支付、分配和监管章共四条，主要对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支付、分配和监管等内容作了规定。

征收土地安置共六条，主要规定了征收土地留用地、村庄整体搬迁安置、调地方式安置、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就业、基本生活救助等内容。

附则共三条，主要规定了本办法的施行日期，并授权各区政府结合辖区实际，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明确了经批准收回国有农、林、渔、盐场的土地，参照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标准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四、《办法》的主要亮点

一是进一步明确征收土地工作职责（第四、五、六条）。《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业主单位（代建单位）在征收土地工作中的职责任务。区人民政府（含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区征收部门、辖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征收土地程序实施辖区范围内的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工作，建立联动的工作推动机制，形成强大合力，共同突破征地这一“瓶颈”，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二是进一步细化了征收土地组织程序（第十三条至二十二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明确区人民政府须依法完成规定的前期工作后，方可提出征收土地申请，前期工作包括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完成土地现状调查及结果确认、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完成征地补偿登记、测算和安排相关费用、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增加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的确认程序（第十六条），有关职能部门或者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调查结果采取见证、公证等留存记录并公示的方式，固化调查结果。

三是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第十七条）。《办法》以多种渠道确保被征地农民在征收土地程序各个环节中能够有效参与并充分反映诉求：在启动阶段要求应当采用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征收土地预公告，涉及被征收土地农户较少的还应当逐户送达；社会风险评估阶段要求应当有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在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阶段要求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方案公告期满，过半数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或者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方案需要修改的，修改后重新公布；方案无需修改的，应当公布不修改的理由。

四是建立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预存制度以及明确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期限（第十条、第二十一条）。《办法》要求在征地申请上报审批前将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足额预存至相关专户，未足额预存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并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设立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公证提存制度，保障征地工作顺利开展。

五是更新了征收土地补偿和安置政策（第二十三条至三十七条）。依据《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珠海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办理流程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7号)》等省、市法规，及时更新了我市征收土地补偿、征收土地养老保险、征收土地安置等内容。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征地主体及时将征地社保费足额预存到“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方可申请土地征收，并按规定办理征地社保审核手续。

关于《珠海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全市中小学研学旅行教育工作，根据《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 号）、《广东省教育厅等 12 厅局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粤教思函〔2018〕71 号）和《珠海市教育局等 9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珠教思〔2020〕1 号）的有关要求，参照有关部门和省市的研学基地管理办法，市教育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布《珠海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制度的通知》（珠府办函〔2020〕71 号）和《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移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珠机编办函〔2017〕15 号）要求，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前，若文件需继续实施，应当在届满前进行评估。现《管理办法》有效期届满，市教育局对《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评估并决定继续施行。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有申报研学基地的基本要求、评分标准、评审说明、考核复评和附则等五个方面：

（一）申报研学基地的基本要求

《管理办法》对申报单位提出基本要求：申报单位应具备法人资质、相应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较高的社会知名度，拥有适合中小学生前往开展研究性学习和实践的场地，设计开发适合小初高不同学段学生的课程，以及健全的管理制度。

（二）评分标准

《管理办法》附件 1 提出评分标准：一是资质要求，分为资质要求、社会效应和主题板块；二是基础条件，分为区位规模、设施设备和环境与卫生条件；三是课程和师资，分为课程主题、课程设计和师资要求；四是组织保障，分为组织管理、经费投入和优惠政策；五是安全保障，分为制度保障、人员保障和设施保障；六是质量评估，分为学生评价、家长评价和学校评价。

（三）评审说明

《管理办法》规定了评审时间、评审材料、评审方式。评审时间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评审材料是《珠海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评分表》和《珠海市研学实践教育基

地申报书》；评审方式是申报单位自评和专家评审。最后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名单（总分达到 255 分或以上），授以“珠海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称号。

（四）考核复评

《管理办法》明确考核复评办法和处理方式。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每三年考核复评一次，对复评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取消“珠海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称号等相应处理。

（五）附则

《管理办法》明确有效期从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如国家、省出台相关政策，教育局根据要求进行调整。

三、《管理办法》制定质量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制度的通知》的要求，对于《管理办法》的制定质量，主要是从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完善性、规范性等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一）合法性

《管理办法》的制定，符合《广东省教育厅等 12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粤教思函〔2018〕71 号）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这些上位法（规范性文件）衔接一致。

《管理办法》的制定，符合《珠海市教育局等 9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珠教思〔2020〕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这些同位法（规范性文件）衔接一致。

在合法性评估中，评估小组没有发现《管理办法》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精神相违背或相抵触的内容。

（二）合理性

经专家论证会研究，一致认为《管理办法》相关的总则、研学基地申报评定基本要求以及各项评分标准细则，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协调性

经过前期调研与专家论证，认为《管理办法》与同位法衔接一致、本身条款之间的衔接一致；与同位阶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冲突。文件实施过程中，与珠海市教育局等行政机关的操作与文件精神不存在冲突。

（四）操作性

经对参与《管理办法》实施期间研学基地评定的专家评委进行回访反馈，受访者均认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珠海研学基地评定与复审等规定操作性强。对有关单

位申报研学基地的程序，已评定的研学基地复审的规定，受访者认为合理且明确。

(五) 完善性

经对参与《管理办法》实施期间研学基地评定的专家评委进行回访反馈，受访者均认为《管理办法》设定的各项政策和措施完善，并配备了《珠海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书（模板）》等文件，便于申报单位梳理、填写申报材料。

(六) 规范性

经相关专家论证研讨，一致认为《管理办法》中研学基地各项评分标准概念界定明晰，体例结构和文字表述规范、准确；语言表述准确、逻辑结构严密。

四、《管理办法》执行情况

《管理办法》实施近三年来，得到了普遍执行，通过评定的单位共 55 家。具体情况见表 1、表 2。

表 1 近 3 年各区研学基地申报数

年份（年）		各区研学基地申报数（单位：家）				
		香洲区	金湾区	斗门区	高新区	横琴粤澳深合区
2020	评定数	4	3	3	0	3
2022	评定数	18	11	6	3	4
合计	评定数	22	14	9	3	7
总计	评定数	55				

表 2 近 3 年各区研学基地名单

序号	主题板块	基地名称	单位名称
1	国情及工业智造主题	汤臣倍健透明工厂	汤臣倍健
2		珠海市格力电器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格力电器公司
3		罗西尼钟表文化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罗西尼公司
4		珠海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教育培训基地
5		珠海市联通（广东）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		珠海市智胜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智胜昊客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7		珠海市珠光汽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市珠光汽车有限公司
8		珠海市港珠澳大桥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创投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		珠海市九洲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九洲蓝色干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		珠海市粤港澳 3D 打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		珠海市技师学院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市技师学院
12		珠海市强源体育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强源体育用品公司
13	航空航天科技主题	珠海爱飞客航空科普基地	南京爱飞客科普有限公司
14		珠海太空中心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航发太空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		珠海市南航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6			南方航空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17		珠海市国际航展中心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航展广告有限公司
18		珠海市大川科教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大川云科科教有限公司
19	海洋文化主题	珠海市长隆海洋王国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珠海市东澳岛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市东澳旅游景区经营管理部
21	农村生态主题	珠海市康恒环保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康恒环保公司
22		珠海市绿手指有机农园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绿手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		珠海市种子研学实践教育营地	珠海农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		珠海市十亿人火龙果庄园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十亿人社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珠海市十里莲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十里莲江农旅健康小镇公司
26		珠海市台创园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花时代农业科技公司
27		珠海市百年香山农业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广东省良种引进服务公司
28		珠海市香舍里芳香医药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百年香山农业开发公司
29		珠海市高新区垃圾分类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香舍里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		珠海市康恒环保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高华市政综合管理有限公司
31		珠海市鹭鸟天下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三板旅游发展公司
32	国防教育与红色文	珠海市海泉湾研学实践教育营地	港中旅（珠海）海泉湾有限公司

33	化主题	珠海市农科中心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市农科中心
34		珠海市容闳博物馆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容闳与留美幼童研究会 (容闳博物馆)
35		珠海市桂山岛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市桂山镇人民政府
36		珠海市林伟民与中国早期工人运动史迹陈列馆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文化服务中心
37	优秀传统文化主题	珠海市岭南大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市岭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8		珠海市紫檀博物馆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富华紫檀博物馆
39		珠海市李氏百草中医药传统文化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李氏百草凉茶有限公司
40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香洲区四于书院
41		珠海市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非遗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42	城市文化创意主题	珠海市新华书店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珠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43		珠海市星乐度·露营小镇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4		珠海市横琴创新方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横琴丽新文创天地有限公司
45		珠海市闲云艺术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闲云艺术有限公司
46		珠海市博物馆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市博物馆
47		珠海市正方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正方公共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48		珠海市传媒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文广传媒有限公司
49		珠海市御温泉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御温泉度假村
50		珠海市华发设计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华发体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1			珠海十字门国际会展中心
52			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			珠海华发中演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54		珠海市大横琴城资城市空间服务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5		珠海市无界文化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珠海海岸无界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五、《管理办法》实施成效

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全市中小学研学旅行教育工作，保证研学基地的服务质量，使研学基地有相对科学、规范的准入条件，推动研学实践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珠海市教育局结合珠海市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参考有关部门和省市的研学基地管理办法，出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一）构建了相对系统的研学基地评定体系

《管理办法》紧扣《珠海市教育局等 9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学习研学的实施意见》（珠教思〔2020〕1 号）中“遴选建设一批安全适宜的中小学生学习研学实践基地，探索建立基地的准入标准、退出机制和评价体系”的要求，基于珠海的地理优势和地位与研学实践教学要求，政策实施近 3 年来，通过评定的单位共 55 家，构建了相对系统的研学基地评定体系。

（二）形成了政府与行业共同落实的良好机制

《管理办法》是由珠海市教育局经过广泛调研之后，反复探讨后研究制定的重要举措。在落实《管理办法》的过程中，以珠海市研学旅行协会为代表的行业组织均积极参与到《管理办法》的服务工作中去，形成了政府与行业共同落实的良好机制。

六、专家解读

（一）专家人员

1. 阚兴龙，珠海科技学院旅游学院院长、教授、博士后，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理事、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普及专家、珠海市研学旅行协会个人副会长、珠海市旅游行业专家委员会成员，珠海科技学院学士学位委员会委员。

2. 桂也金，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小学校长、党支部书记，珠海市名教师，广东省小学语文会先进工作者；曾荣获 2010 年教育部课程教学研究所“全国教研先进个人”奖。

3. 秦超，珠海市研学旅行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香洲区研学旅行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4. 孔猛，山东师范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悉尼大学教育学硕士，澳门城市大学教育学博士生，珠海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秘书长；珠海市发明协会秘书长。

5. 刘金利，教育学硕士，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户外营地教育教师，副教授。

（二）专家解读意见

针对本次《管理办法》实施后评估工作，通过研究梳理政策法规，筛选研究理论文献，召开专家论证会议，比较全面系统、客观真实、科学合理地反映《管理办法》的制定质量、执行情况与实施效果，具体解读意见如下：

1.从制定质量上看,《管理办法》语言表述准确、逻辑结构严密与上位法、同位法、本身条款之间基本衔接一致;《管理办法》相关的总则、对有关单位申报研学基地的程序,已评定的研学基地复审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

2.从执行性上看,自 2020 年《管理办法》实施以来,珠海市教育局共评定单位 55 家,涵盖优秀传统文化主题、革命传统教育主题、国情教育主题、国防科工主题、自然生态主题等板块。

3.从实效性上看,《管理办法》的实施取得了明显成效,构建了相对系统的研学基地评定体系,形成了政府与行业共同落实的良好机制。

关于《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近年来受疫情影响，会展业发展受限。随着国家调整和优化疫情防控措施，我市会展业迎来了复苏，规模和人气回升。今年上半年，全市共举办会议、展览 583 场（会议 576 场、展览 7 场），同比增长 93%，参加人数 36.14 万人次，同比增长 408%。为推动我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专业领域会展平台，服务我市“4+3”支柱产业发展，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商务厅字〔2021〕26 号）《珠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2-2025）〉的通知》（珠商〔2022〕124 号）等文件要求，市商务局在原《珠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商〔2020〕308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础上，参考我国主要会展城市的先进经验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对《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完善。

二、政策制定依据

（一）《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创新展会服务模式 培育展览业发展新动能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20〕133 号）；

（二）《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商务厅字〔2021〕26 号）；

（三）《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珠府函〔2014〕143 号）；

（四）《珠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2—2025）〉的通知》（珠商〔2022〕124 号）；

（五）《关于印发〈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商〔2022〕141 号）。

三、政策内容

《实施细则》共五章十七条，明确了总则、会展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会展资金奖励档次、申报条件和程序、监督管理、附则、术语解释等内容。其中：

（一）会展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

包括经贸类展览项目奖励、经贸类会议项目奖励、港珠澳会展合作奖励、会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奖励等 5 个方面 8 个项目，具体内容和标准包括：

一是经贸类展览项目奖励。对在我市大型专业展馆举办，且展览面积达 4500 平方米及以上，展位规模不低于 180 个标准展位，并承诺在我市连续举办不少于 2 届，每届展览的举办间隔不超过 2 年（含）的经贸类展项目，根据展览面积的大小给予相应的展览面积和展位奖励。具体为：（一）4500 平方米 \leq 展览面积 \leq 9000 平方米的，给予展期 8 元/平方米·天的展览面积奖励，以及每个标准展位 500 元的展位奖励。每届累计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含）；（二）9000 平方米 $<$ 展览面积 \leq 20000 平方米的，给予展期 6 元/平方米·天的展览面积奖励，以及每个标准展位 450 元的展位奖励。每届累计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130 万元（含）；（三）展览面积 $>$ 20000 平方米的，给予展期 4 元/平方米·天的展览面积奖励，以及每个标准展位 420 元的展位奖励。每届累计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180 万元（含）。

二是经贸类会议项目奖励。对在我市举办会期达 2 天及以上（不含大会报到、会前欢迎晚宴时间）的、与我市产业发展相关的经贸类会议（不含历史文化类、纯学术性的基础科学研究类会议），并同时满足如下一项条件：国际会议、行业和商务会议、以会带展，每届会议按综合场租费用、会场设计和搭建费用、大会承担的参会嘉宾酒店住宿费用的 50% 给予奖励，每届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含）奖励。此外，如相关会议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统计范围等条件，可给予 10% 奖励资金上浮奖励，每届会议累计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含）。

三是“一会展两地/三地”项目奖励。对采取“一会两地/三地”“一展两地/三地”“一展一会”模式，会议、展览分别在珠海以及香港、澳门举办的经贸类展览项目和会议项目，在申请本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一）及第（二）项奖励基础上，给予“一会两地”“一展两地”“一展一会”项目奖励金额 10% 的上浮奖励，给予“一会三地”“一展三地”项目奖励金额 15% 的上浮奖励。对于上浮后的奖励金额，经贸类展览累计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180 万元（含），经贸类会议累计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含）。

四是会展国际认证奖励。对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权威国际会议或展览行业组织认证的我市会展机构和展会项目，自申请年度起连续三年给予当年年度会员费用 80% 的奖励，每个会展机构和展会项目每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含）。

五是举办公益性人才培养项目奖励。对经珠海市商务局同意备案的，由我市相关行业商协会、专业培训机构组织的、面向全市会展行业企业举办的业务技能培训、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等公益性人才培养项目，按 210 元/人·天予以奖励，每个参训单位最高奖励人数不超过 10 人（含）。

六是举办或参加高端会展人才培养项目奖励。该项包含对会展人才培养项目举办

单位和参训个人的奖励。其中，对于经珠海市商务局同意备案的，由珠、港、澳相关行业商协会、专业培训机构联合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中国贸促会(国际商会)、国家级会展行业协会、国内会展专业高校、国内知名会展培训机构等在珠海举办的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等高端会展人才培训课程，按实际发生费用的80%给予资金奖励，每场活动不超过25万元(含)；对于在我市从事会展工作三年及以上且职级为部门经理(主管或同等级别)及以上的会展单位中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等高端会展人才培训课程并获得相关资格认证，按会展单位相关中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培训费用实际支出(需提供会展专业培训机构正规发票等资料)的90%给予相关会展单位奖励。培训费用由会展单位出资的，由会展单位申领；由员工个人出资的，由会展单位代申领后返还给个人。在一个申报周期内，每家会展单位最多有5个申请名额，每家会展单位累计奖励总金额不超过10万元(含)。

七是会展城市和会展产业宣传推广营销活动奖励。该项具体包括：(一)对我市会展相关行业商协会或重点会展企业组织珠海会展企业抱团参加境外会展业宣传推广、招商推介和市场开拓活动，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每场活动最高25万元(含)奖励；(二)对我市会展相关行业商协会或重点会展企业组织珠海会展企业抱团参加境内会展业宣传推广、招商推介和市场开拓活动，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每场活动最高20万元(含)奖励；(三)对参团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给予不超过90%的资金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2个展位，每家企业每个展会不超过4万元(含)；(四)对参团企业人员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给予资金奖励，境外活动奖励标准按照外交部、财政部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境内活动奖励标准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和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差旅费标准执行，每家企业每次活动奖励人数不超过2人(含)。对组织发动5家(含)以上企业参加的，按以上标准奖励不超过1位工作人员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对组织发动15家(含)以上企业参加的，按以上标准奖励不超过2位(含)工作人员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五)鼓励我市会展相关行业商协会开展线上会展宣传推广，对相关平台的内容设计和制作、运营管理、升级维护、服务器租赁、场地租赁等，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最高90%的资金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含)。

八是给予会展基础性工作经费支持。会展项目申报、评审、专家聘请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备案、现场核查、绩效评价和项目事后审计等工作费用在会展资金中列支。

（二）会展资金奖励档次

会展资金对符合“4+3”支柱产业，特色商务（物流、服务贸易、货物贸易、服务外包、电商、会展、金融服务）相关产业，以及其他先进制造业发展需要的经贸类展览项目、会议项目给予政策资金倾斜、优先奖励。每届经贸类展览项目、会议项目累计总奖励金额分别不超过 180 万元（含）、100 万元（含），相关奖励具体分为三档：

第一档为“4+3”支柱产业类项目以及我市特色商务类项目。项目的主题和内容聚焦“4+3”支柱产业以及特色商务（物流、服务贸易、货物贸易、服务外包、电商、会展、金融服务）相关产业，相关项目奖励金额按 1.5 系数给予上浮奖励；

第二档为其他先进制造业类项目。项目的主题和内容聚焦除“4+3”支柱产业以外的其他制造业，相关项目奖励金额按 1.0 系数给予奖励；

第三档为其他产业类项目。项目的主题和内容聚焦除第一、第二档奖励范围以外的其他产业，相关项目奖励金额按 0.6 系数给予奖励。

四、政策实施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实施细则》予以奖励的项目发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市商务局将联合各区（功能区）、鹤洲新区筹备组商务主管部门抓好贯彻落实工作。一是根据市级产业资金相关使用、管理规定，认真组织申报，严格审核，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公平、公正、公开；二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举办多种形式的政策宣讲活动，加强官方网站、互联网等媒介宣传，提高政策的覆盖面，让企业知晓政策、用好政策。

关于《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废止〈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体系补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根据行政管理实际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体系补助）管理实施细则》（珠工信〔2021〕256号）。

二、废止原因

2021年10月，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体系补助）管理实施细则》（珠工信〔2021〕256号），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3%的贷款担保，按比例给予补助，以期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目前已有中央财政资金对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同类奖补，且市级出台四位一体融资平台信贷风险补偿及贷款贴息支持政策，对企业进行贷款贴息补贴。综上，对该实施细则予以废止。

三、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发函征求各区（功能区）、鹤洲新区（筹）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市财政局等单位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

四、法制审核情况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已向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法律顾问征询意见，局内部法制机构已进行合法性审核。

关于《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事项）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产业第一”工作部署，推进我市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促进全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粤府函〔2022〕3 号）、《珠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1—2025）〉的通知》（珠商〔2021〕152 号）、《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商〔2022〕141 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政策内容

实施细则内容包括五章十四条，支持范围包括文化贸易发展、服务贸易业务填报、服务外包业务发展、制造业服务化提升、重点项目发展、公共服务提升等 6 个方面 9 个项目。实施细则明确了申报条件、监督与管理、有关解释和说明等事项。

（一）支持文化贸易发展。对在支持年度内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的企业和项目，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15 万元人民币支持，每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支持。资金用于推动文化出口创新发展和文化贸易活动及研究等。

（二）支持服务贸易业务填报。以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贸易重点监测企业直报管理应用”系统填报数据为依据，对在支持年度内服务贸易登记业务额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分档支持。具体为：服务贸易登记业务额在 1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10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服务贸易登记业务额在 50 万美元（含）以上、1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5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对登记业务额在 20 万美元（含）以上、5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3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

（三）支持服务外包业务发展。

一是支持服务外包业务填报。根据服务外包企业支持年度内在岸/离岸执行金额规模，按梯度分别给予资金支持：1.对支持年度内服务外包在岸执行金额（不含企业承接集团关联公司的执行金额，下同）50 万美元（含）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给予 8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每增加 20 万美元再支持 5000 元人民币，每家企业支持金额合计不超

过 25 万元人民币。2.对支持年度内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金额 50 万美元（含）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给予 15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每增加 20 万美元再支持 1 万元人民币，每家企业支持金额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符合上述在岸、离岸支持条件的企业可分别申请。

二是支持企业取得资质认证。对全年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在岸+离岸）超 50 万美元（含）的服务外包企业，在支持年度内取得的资质认证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给予支持，每家企业给予相关费用不超过 50%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不超过可申请 5 个项目，合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认证范围包括：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客户中心能力成熟度模型（CC-CMM）等 23 个企业资质认证。

（四）支持制造业服务化提升。支持制造业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对开展研发设计、营销、电子商务、维护检修、咨询培训以及解决方案等服务外包业务的制造业企业，以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填报数据为依据，对在支持年度内登记业务额达到 50 万美元（含）的给予 8 万元人民币支持，每增加 20 万美元再支持 5000 元人民币，每家企业支持金额合计不超过 25 万元人民币。

（五）支持重点项目发展。对于符合上述项目的企业，如果满足以下 1 个条件（含）以上，其相关项目支持金额按 1.2 系数给予上浮支持：1.企业 50%以上的服务外包业务属于为“4+3”产业体系提供产业服务，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 4 大主导产业,以及智能家电、装备制造、精细化工 3 大优势产业；2.企业为认定有效期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六）公共服务提升。

一是支持数字服务外包载体建设。对支持年度内我市符合条件的开展数字服务外包的园区给予资金支持。条件为园区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 万平方米，园区入驻数字服务外包企业不少于 7 家，园区从事数字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在支持年度内承接数字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在岸+离岸）累计达到 500 万美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 10%（含）以上的，根据园区的规模、效益以及定期统计跟踪园区数字服务外包产业数据，开展数字服务外包政策培训、产业沙龙等情况，对每个园区给予首年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次年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第三年不超过 6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支持。

二是支持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支持平台建设和产业人才服务：1.对在支持年度内由省级资金建立的珠海市服务外包信息中心（信息服务平台、大数据工作站、接发包公共平台）和珠海市服务外包产业交流中心的日常维护、软硬件升级、宣传推广、服

务器租赁、网络安全、场地租赁、物业管理等实际支出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资金支持，每个中心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2. 对在支持年度内承办国家、省市商务部门组织的公益性人才招聘会、人才对接会等人才服务活动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每场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支持。

三是支持境内外市场开拓。在支持年度内对由市及以上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或其委托机构组织的国内外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相关的境内外峰会、博览会、展会、交易会、洽谈会、推介会、商务交流等市场开拓活动给予支持。

此次《实施细则》起草，珠海市商务局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广泛的意见征求，经过多次论证、修改，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